



74
6640
99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七

內廷供奉禮部侍郎金匱秦蕃編輯

翰林院侍讀學士金匱吳鼎

參校

李天保禮部都察院觀承同訂

都轉鹽運使德慶盧見曾

凶禮十二

喪禮

儀禮喪服總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疏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為天子在大功下小功

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縗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案下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

敖氏繼公曰此服特為諸侯之大夫為天子而制故必于其七月既葬乃除之葬時大夫若會若否其除之節同也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又記云總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者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却氏敬曰不言冠帶屨與大功同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注治其縗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其縗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

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疏問者正問縗之粗細不問升數多少故答云小功之總也諸侯之大夫于天子為陪臣是恩輕諸侯為天子

服至尊義服斬縷如三升半陪臣  
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

敖氏繼公曰小功之布有二等此  
總衰之縷其如小功之上者與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疏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石孤卿以其小聘使

之孤以皮

敖氏繼公曰惟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諸侯之大夫于天子為陪  
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總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  
于其舊國  
君之服也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注接猶

侯之大夫以時會見于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疏周禮大宗伯云  
時聘曰問殷類曰視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殮饗饗食  
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畿外民庶于天子有服無服無明  
文今因畿外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服不勝天子者即無服明庶不為天子服  
可知諸侯之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  
得禮介本副使不得接見天子亦不服可知

射氏慈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  
見天子故言接見雖未接見猶服此服

敖氏繼公曰接見乎天子者謂為天子所接見也經惟言諸侯之  
大夫而傳意乃爾若然則諸侯之大夫其亦有不為天子服者乎

張氏爾岐曰謂諸侯使大夫來見天子適有天子之  
喪則其服如此諸侯若來會葬則其從行者或亦然

盛氏也佐曰案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七月乃其分所宜然不論其會接見  
與否也傳言此者明其有是恩義故有是服聖人不為恩義所不及者制服也  
以時接見乎天子者謂聘問之時得以名問于至尊而天子禮而見之也既為  
大夫雖未嘗聘問王朝而其可以接見之禮自在故無不為天子服者疏云不  
聘即不服非說者又以接  
見天子為會葬九也

欽定義疏案檀弓叔仲衍使子柳之妻為其舅總衰且

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而縣子亦以

裕衰總裳為非古則知春秋之季俗尚輕細期功之

服以總為之者多矣總不一種則亦有大功與總之

總與又春秋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喪其弟鱣如稅

服終身杜注稅即總也總衰裳非五服之常痛愍之

特為此服總之見于經傳者如此而已

右總衰既葬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注澡者治去垢不絕其本也小

屈而反以報之疏此本齊衰大功之親為殯降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  
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粗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以來皆帶

五禮通考卷之三十一 喪禮

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  
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于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  
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兩見之也又  
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為義大功  
言無受此亦無受之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且下章言即焉此章不言即焉  
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不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履者當與下章同吉履無絢  
也注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  
人總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  
之為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垂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  
若然此章亦有大功長殤在小功者未知帶得與齊衰下殤小功同不絕本不案  
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  
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經帶無本也以此而言  
也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大功之殤同亦無本也  
放氏總公曰小功布之縷粗于總之縷矣乃曰小  
功者對大功立文也不言粗麻與無受者可知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

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疏自叔父已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

馬氏融曰本皆期服下  
盛氏世佐曰案以殤大功章校之子之下殤公為適子大  
夫為適子之下殤皆當在此經不盡見之者略可知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疏此二者以本服大功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馬氏融曰成人服大功也  
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  
放氏繼公曰為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爾其姊妹之殤亦如之

欽定義疏案為人後者經于大功章見為其昆弟之服  
此見為其昆弟長殤之服則為其昆弟之子女子子  
在室者當小功女子子適人者當總矣經不言者舉  
昆弟而昆弟之子遞降一等可知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

之殤中從下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為丈夫之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  
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服下也

放氏繼公曰大功之殤始見于此而又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已于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從父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在室者為之同也然則此傳亦兼婦人之為其親族之殤者言矣

郝氏敬曰殤有長中下三等功服惟大小二等故傳以情輕重變通于上下之間大功小功謂殤服降在大功者情重當以中從上降在小功者情輕則以中從下可也叔父以下中殤在大功而此又云中殤從下然則中殤十二三以下者從小功亦可耳又曰三殤之等分疏煩瑣故傳融會其旨此章以殤服權其中總麻章又以成人服權其重此言大小功總麻亦可推矣蓋以小功律大功則小功之中殤從下如以總麻律小功則小功之中殤又從上以大功律齊衰則大功之中殤又從下情重者升情輕者降意自通融不應如鄭注固執作解

張氏爾岐曰成人當服大功者其中殤與長殤同成人當服小功者其中殤與下殤同凡不見于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此男子服殤者之法若婦人為夫族後總麻傳也

盛氏世佐曰大功小功指成人之服而言非謂殤服也注說是郝氏詆之過矣殤大功章長殤中殤並見則齊斬之殤中從上經文已明至此章但見長殤而不及中殤總麻章又或但見下殤而不及中殤故傳發其例于此以是大功之殤之第一條也從上者比本服降一等也從下者比本服降二等也大功之殤中從上皆降為小功惟下殤總麻也小功之殤中從下皆降為無服惟長殤總麻也親者引而進之疏者推而遠之于中殤之從上從下而大功小功之降殺矣

###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疏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

###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疏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

馬氏融曰世叔父母為之服也成人在期下殤降二等故服小功

陳氏詮曰妻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與夫同

黃氏幹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疏謂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亦在此皆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是見恩疏之義也

馬氏融曰適人姑還為姪祖為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疏遠故以遠辭言之

雷氏次宗曰前大功章為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自指為庶孫言不在姪

敖氏繼公曰姪之殤服亦姑之適人者為之也于庶孫之下言丈夫婦人者明庶孫之文不可以兼男女亦為其與姪連文故也

盛氏世佐曰案姑在室為姪與世叔父同本服期長殤當降為大功今在此小功明是已適人者也丈夫婦人兼姪與庶孫言雷說非為此二者之服異人而連言之以其皆

大功之殤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

子之長殤注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言庶者謂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注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為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小功明大夫為昆弟降一等若昆弟亦為大夫同等則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為士若不仕者也云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為大夫則冠矣大夫冠而不為殤也大夫二十而冠而有兄姊殤者已與兄姊同十九而兄姊于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以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壽命今未二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壽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盛德未必至五十為大夫也者

馬氏融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大功長殤後降一等故小功也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謂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敖氏繼公曰其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子庶子而下則為以尊而降于昆弟則亦以其父之所厭而降也大夫大夫之子所以降之意前章詳之矣此已為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殤而此經乃爾蓋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亦不專主于大夫故也盛氏世佐曰案古者五十而後壽無大夫而殤死者亦無既為大夫而有兄若姊之殤也注疏說泥當以敖說為正

欽定義疏案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為子昆弟之子為大夫者之服則大夫不必五十亦有少年為之者可

知疏謂有盛德者固然亦有公族高勳世為大夫者適子年雖未冠已為大夫而姊若庶兄尚在長殤之限者亦其一也春秋譏世卿仕者世祿不世官大夫可世乎曰世臣與國同休戚國所恃以固也若公族高勳為大夫而其適子不世則朝廷無世臣廟制宗法皆廢格而不可行矣二惠弱一个而齊危藥卻降卑隸而晉替春秋之勢不可謂非西周之遺也即如王朝南仲太祖太師皇父非其明驗乎然則譏世卿與不世官者何也曰卿執政者當于大夫中選而為之非謂大夫不可世也士無世官謂士耳不謂大夫也若大夫雖不盡世必有世者矣不可以末季世卿之流弊而謂先王之法遂無世臣也案馬氏說于經無所據疑未必然敖氏云昆姊連文聖經字字必

五禮通考卷之三 喪禮

五

有實義豈連文之謂乎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注君之庶子 疏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

庶子者若嫡長則成人隨女 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

敖氏繼公曰大功章已言君之庶子故此略之為君之女子亦然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蓋女君之為此子與大同而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

欽定義疏案總麻章婦人為夫之族類之殤中從下惟此與彼殊敖說是也妾服如此則女君不待言矣

右殤小功五月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注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開

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 疏此是小功成人章輕于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燥經等與前同故略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經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即葛但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不列冠屨承上大功文略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注引問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既葬人小功故變同之也案周禮屨人職屨為皆有絢純純者于屨口緣縹者牙底接處絕中 有絢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絢喪中無行戒故無絢

敖氏繼公曰經不言麻可知也此變麻即葛力不易衰者為無受布也即葛不云三月者已于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

郝氏敬曰牡麻洗治之牡麻不言燥同也經兼首要不言冠屨屨同也即葛三月既葬以葛帶易燥麻帶所以異于降服小功也衰不變而帶變以故衰葛葛帶終五月之期

盛氏世佐曰案上章言燥麻而不言牡此言牡麻而不言燥文互備也言燥于前者見其始異于大功以上于是復云牡則著其同也

欽定義疏大功小功期滿則除九月七月五月皆無祭然則除殤服者無祭可知記所謂祭不為除喪者于此可見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注祖父母之昆弟之親 疏此亦從尊向卑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昆弟從祖祖父母是從祖祖父母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

祖父母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也

朱子語類顯道問服制曰唐時添那服制添得也有

差異處且如親伯叔是期堂叔須是大功乃便降為

小功不知是怎生地 闕祖記朱子云無大功尊父

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

功加成期其曾祖父母小功及從伯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黃氏翰曰祖父加至期祖父之昆弟加所不及據期斷是以五月族祖父又疏一等故總父為單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今亦期者兄弟之子猶子也從父昆弟之子服從世叔無加故宗功小功也祖為孫大功以疏一等故兄弟之孫小功案從祖祖父者祖之昆弟也其子謂從祖父又其子謂從祖昆弟又其子謂從祖昆弟之子凡四世上三世以祖父已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小功名為三小功下一世以子旁殺之義推之當服總此三小功一總與已同出曾祖放氏繼公曰此與為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也故報之于此即言報者略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別見之盛氏世佐曰案為從祖祖父者昆弟之孫也為從祖父者從父昆弟之子也并服其妻者以名服也此四人皆報故合言之華氏學泉曰或問世叔父期則從祖父母宜大功而服小功何也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故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是故曾伯叔祖無從伯叔祖之服一從而止伯叔之服再從而止兄弟之服三從而止其服則皆細也伯叔之服再從而止則從祖父母宜小功從祖父母之報其姪亦小功至孫而總而親盡矣若從祖父母宜大功則再從小功三從然後總三從之伯叔父則同六世祖矣而何服之有曰然則朱子語類載朱子之疑之何也曰此非朱子之疑乃其門人之問而朱子之答未及載也且此自是儀禮何嘗是吉時所增也未子語類門人所錄非其手筆多錯雜處宜刪節以一學者之問見此尤其較著者也其前閱祖所錄則固瞭然矣

欽定義疏案記傳云小功以下為兄弟則雖從祖祖父

母從祖父母若外祖父母之尊皆以兄弟之誼視之矣 又案父之兄弟期則祖父之兄弟宜大功乃降至小功者五服惟兄弟行遞降一等而其他則否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不然則服及五世矣亦以世叔父之期本是加服故也

從祖昆弟從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疏此是從祖父之子 陳氏註曰從祖父之子同出曾祖也

黃氏翰曰兄弟期疏一等故從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盛氏世佐曰案以上三小功皆云從祖者言其從祖而分也

從父姊妹從父之昆弟之妻 疏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通降宗族亦逆降報之

張氏爾岐曰疏說可疑此當通下文孫適人者為一節皆為出適而降小功也盛氏世佐曰案女子子所適降者唯旁期耳為其嫁當及時不可以旁親故妨之也至于大功之末可以嫁子于昏姻之時固無害故其成人而未嫁者亦與未成人者同無逆降例也女子子既不逆降其旁親大功已下而宗族顧可逆降之乎此舊說所以難通也放張二說皆合下節為一得之



孫適人者

注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馬氏融曰祖為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馬氏融曰在室者齊衰期適人大功以為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

陳氏詮曰累降也姑不見者同可知也猶為人後者為昆弟而不載伯父同降不嫌

叔氏繼公曰經于前章為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條皆不見是于本服降一等者止于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已為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

姊妹之屬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

湛氏若水曰姊妹期何以小功

以為人後降也以適人又降也

盛氏世佐曰案下記云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為經所不見者言也經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其餘皆沒不言文不具耳大功章為人後者為其昆

弟條下疏云于本宗餘親皆降一等得之放說誤

欽定義疏案為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姑猶是姑也如其服服之如馬氏說矣若係從父昆弟之子更遞

疏以迄于無服者則當降之如注說矣姑之期加服

也本服大功已出為後降小功姑適人則總不與姊

妹同差以其與世叔父均無大功之降也經以其不

定也故闕之馬鄭二家皆是但各見一邊耳案經

不見本生祖父母曾祖父母世叔父母諸人之服者

亦以所後者之親疎不定也其同祖者親自親矣其

不同祖者自祖父母世叔父母以及其餘概從降一

等之例惟同曾高者則曾高猶是齊衰三月耳為其

父母不杖期不以所後之親疎而異知餘親之降一

等亦不以所後之親疎而異也如敖氏謂除昆弟姊

妹之外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疎為服假令在

疎屬五服之外則于本生祖父母之喪竟脫然無一

日之服也而可乎

為外祖父母

馬氏融曰母之父母也本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汪氏琬曰或問先儒言前母之黨當為親而不言其服何以無服也曰禮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宗無二統外氏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禮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如之何其有從服與或問繼母如母何以不服繼母之黨也曰鄭元謂外氏不可二也庾蔚之亦謂若服繼母之黨則亂于己母之出故也禮慈母與繼母同喪服小記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則其不服繼母之黨宜也嗟乎為人後者言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謂之如與若者蓋其父母之文同而情則異者也故不得已而為繼母之黨服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此說殆近是矣

獨疑之其論當矣又曰己母被出而服繼母之黨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不知次其母者久亡此從服也所從亡則已曷為服之謂當服在堂繼母之黨耳

欽定義疏案敖氏深得制服之條理然傳意自不可廢

也外親之服不過總麻篤本宗而重一本也堯典首親九族周室時庸展親聖人之意可見矣下逮編氓親親之殺無異乃末俗猶有薄于同氣而暱其母妻之黨者是何心哉又案前母之黨經不言有服何也曰禮外親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不從不亦宜乎己母出則服繼母之黨如繼母多則奚服曰服在堂繼母之黨服其所從也虞喜以為縱有十繼母唯服次其母者之黨非也又案外祖父母有當服者六子為因母之父母一也母

出為繼母之父母二也庶子君母在為君母之父母  
三也庶子為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為父後者為  
己母之父母五也以上女子子同為人後者為所後  
母之父母六也其餘則皆所不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

汪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也疏  
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  
女與從母兩相為服故曰報

馬氏融曰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  
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

朱子曰姊妹于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姊妹  
之身知不降也故姨母重于舅也 又問從母之夫  
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  
上為族曾祖父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  
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  
恩止于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

也妻族一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  
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叔氏繼公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母為稱丈夫婦人即  
為從母服者也此為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為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  
焉故報之也經凡三以丈夫婦  
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汪氏疏曰先王之制禮也在父黨則父之昆弟為重而于父之姊妹則恩殺矣  
故服諸父期而服姊妹大功在母黨則母之姊妹為重而于母之昆弟則恩  
殺矣故服從母小功而服舅總先王所以分內外別男女而遠  
嫌疑者也唐太宗顧加舅服使與姨母同太宗知禮孰不知禮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過總 疏以名加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外  
親以本非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

馬氏融曰外祖從母其親皆  
總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  
董氏次宗曰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姓分為判故外親之  
服不過于總于義雖當求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伸心外祖有尊從母  
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隔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  
也然情不止于總亦以見于慈母矣至于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  
義情無  
不足也

庚氏蔚之曰男女異長母之在室與其姊妹  
有同居共席之禮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

杜氏佑曰晉袁準論曰從母小功五月舅總麻三月禮非也從母總時俗所謂  
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為庶母者  
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  
故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為從母者此時俗之亂名  
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  
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出為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妻于鑄  
生賈及為而卒權室以其姪廖姜之姨子也以蔡侯爾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  
此緣妻姊妹之姨因相謂為姨也姊妹相謂為姨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謂之  
姨母從其母而來故謂之從母從母姨母為親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因假轉  
辭而遂為名者也或曰案準以經云從母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為己庶母其  
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宣舒云二女相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  
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姊妹別斯異矣  
同者親之本異者疎之源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重耶兄姊妹之服何其不輕  
耶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與重然則舅何故三  
月耶從母何故小功耶曰故母取其愛是以外王父之尊禮無厭降之道為人  
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父  
異德異名叔父與父同德同名何無輕重之降耶曰姑與叔父斯王父愛  
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叔父與姑所以服同而無降也

**蕙田案從母之名因母而推猶從父之因父  
而推從祖之因祖而推也袁準云從母者從  
其母而為庶母者也若然則從父從祖更當  
何說恐未必然**

敖氏機公曰母為姊妹大功子從服當總以有母者故加一等而在此云外親  
之服皆總以見此為加也然外親之服有在總者則以其從與報而為之不得  
不然耳非故輕之令例皆總也又為外祖父母  
亦從服之常禮也而在小功乃云皆總何哉  
郝氏敬曰外親之服謂本非骨肉而恩誼相聯特為總麻處之故總麻三月以  
厚外親亦猶齊衰三月以隆內尊也總麻以聯其疎齊衰以殊其卑皆止于三  
月酌天時  
通其變也

顧氏炎武曰唐元宗開元二十三年制令禮官議加服制太常卿韋縉請加外  
祖父母服至大功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堂舅舅母服至袒免太子賓客  
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于正家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  
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總尊名所加不滯一  
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貞觀修禮特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  
之典及宏道之後唐元之開國命再移于外族矣禮亡徵兆僅見于斯開元初  
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台參議于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  
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  
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為萬代成  
法職方即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  
其愛敬沒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制禮亦已勤矣上自高  
祖下至元孫以及其身請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為五  
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  
敬言之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于外氏者所  
以尊祖而異于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特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為  
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  
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于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  
禮徇情所務者未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原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

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于祖其服不得過于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于曾祖服不得過于曾祖也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皆緦麻三月以出于高祖服不得過于高祖也堂舅姨既出于外曾祖若為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蓋本于公者薄于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墮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止乎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案儀禮為舅總鄭文貞公魏徵之所請正同徵論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于外孫乎外孫為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又用何等服邪竊恐內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昔子路有姊之喪而除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援事抑情之明例也記不云乎母輕議禮時元宗手教再三竟加舅服為小功舅母總麻堂姨堂舅祖免宜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讓上言人情于外族則深于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上庶猶然況于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朝日數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別親疎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罷朝兩日夫由韋述楊仲昌之言可以採本而尊經由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深識先王之禮而亦目見武韋之禍思永監于將來者哉

欽定義疏父之黨從乎父而推則首及世叔父母之黨從乎母而推則首及從母男女異長姊妹之間其情尤暱此從母之服所以過于舅也

夫之姑姊妹姊姊報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小功因恩疏略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

馬氏融曰妻為夫之姊妹服也姊姊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稚自相為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為長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為長也先姊後姊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姑報姊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為服王氏補曰案左氏傳曰魯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謂稚婦為姊婦長婦為姒婦此婦二義之不同者今據傳文與左氏正台宜即而案之叔氏繼公曰為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者唯從其夫之降服也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夫為其姊妹在室者期正服也出家者大功降服也妻不隨其夫之正服降服而為升降者從服者宜有一定之制而不必隨時變易也所以不從其夫之正服者恐為其出嫁者或與夫同服則失從服之義也此為從服故姑姊妹言報姊姊婦固相為矣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姊後姊則姊長姒明矣

欽定義疏案昆弟一為大夫一為士則大夫降其昆弟大功姊姊相為小功雖命婦亦不更降以其夫之

禮記卷之三十一 喪禮

三

于昆弟妻無服故不隨夫爵而異也姊妹皆同輩也上非母道下非婦道而相為服如此則嫂叔之無服以遠嫌而不以同輩又可見矣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注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婦聲則據二婦互稱年小者為娣年大者為姒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兒妻年小稱之曰娣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娣姒不據夫年為大小也

誰氏周曰父母既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娣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為倫唯取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疏者是本夫與為倫也婦人于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于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總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

徐氏邈曰報服在娣姒下則知姑姊之服亦是出自恩紀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于姑姊耳

庾氏蔚之曰傳以同居為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常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總也今人謂從父昆弟為同室取于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為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

亦僅可以及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為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二人或有並居室者有不並居室者亦未必有常共居者而相為服之義惟主于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娣姒長也釋娣姒之為

長婦也其下亦似有脫文

郝氏敬曰次適曰娣似姒曰姒以娣自謂以姒謂彼娣姒之通稱猶男子同輩呼彼曰兄自稱曰弟也傳以弟長釋之言自弟而長彼也生小功之親言本非親因同室相親為小功也

盛氏世佐曰案云娣姒婦者弟長也者以弟解娣以長解姒也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公羊傳亦云娣者何弟也皆與此傳合教本弟長之弟誤作娣因謂傳釋娣婦為長婦非婦人之義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則其娣姒之稱亦以夫之長幼為斷明矣疏說誤左傳穆姜謂聲伯之母為姒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為姒二者皆呼夫弟之妻為姒者朱子云單舉則可通謂之姒蓋相推讓之義耳是也

欽定義疏案婦人坐以夫之齒無自以其年為大小之理疏既與傳違亦乖注義注本爾雅然案之此經及左傳則適相反豈時俗有不同者與

蕙田案疏文非是諸家論之甚明而娣姒之解則以郝氏盛氏為的其弟長也之義盛稍

優于郝然語終欠條暢敖氏以為有脫文近之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

子子適士者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 疏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姑姊妹又以再降故在此

敖氏繼公曰此姑姊妹女子子再降故其服在此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公之昆弟于其從父昆弟之不為大夫者乃小功者以其非公子也周之定制諸侯父死子繼不立昆弟子此亦可見矣

欽定義疏三者之從父昆弟姑姊妹不敢以小功報而如其大功之本服服之惟大夫之子父沒則不降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注君之庶子女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也士

馬氏融曰適夫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敖氏繼公曰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也經凡言庶子皆主于男子也此非己子故其服如此若為己之女子子在室則適人亦大功又考喪服記與小記

言妾為君之長子之服大功章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其女子子之服若其君之他親則無間焉然則凡妾之從乎其君而服其君之黨者止于此耳是亦異于女君者也

盛氏世佐曰案女子子云庶者別于己所生也女君所生者亦存焉己子在室期適人大大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欽定義疏女君所生之女子子妾為之服與庶子同故女子子無分于適庶經言庶子者嫌他妾所生之女子子或異于女君所生者也 又案妾為君之父母祖父母亦當與女君同猶臣之從君服也其旁親皆不服之彼不來服妾亦無庸徧服之且嫌並適也妾服不及其孫妾子之子無為父之妾母之服妾又何孫服之有乎

蕙田案此條馬融以出降一等為說王肅以適士降一等為說馬說是也經明言適人是出降故小功非以適士降故小功

庶婦

庶夫將不受重者疏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黃氏幹曰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兄弟子婦大功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周服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服大功九月問魏徵以兄弟子之婦同于眾子婦先師朱文公曰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重于眾子之婦難以報服使然然于親疎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為期乃正得嚴而適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于降殺之差也前此未俞乃深譏其兄弟子婦幸更詳之案儀禮婦服舅姑期故舅姑服適婦大功今加適婦為期雖得嚴適之義又非輕重降殺之義當考今服制令舅姑為適婦不杖期為眾子婦大功為兄弟子之婦大功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母之父母從母注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再降之為小功者所以別于適婦也  
馬氏融曰妾子為之服小功也  
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

不服注不敢不從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  
不在者或出或死不在乃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可伸矣

馬氏融曰從君母為親服也君母亡無所復

則不為其親服也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  
叔氏繼公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別于己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于此子則無服也蓋庶子以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

已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略而不服  
邪氏敬曰服為哀節戚為喪本服由情生貌以飾情仁人之于喪非以不敢不服服也欲服而不敢服則有之不欲服而不敢不服則幾乎偷矣君母在不敢不服斯禮也雖聖人無如之何聖人于禮人情耳人情

所不敢聖人因之尊尊親親所以不得不相為用也  
盛氏世佐曰案服問云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注云雖外親亦無二統以是推之則為君母之黨服亦不為其母之黨服矣疏云兼服之殆非君母不在乃得伸馬說得之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疏鄭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又國君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故也

放氏繼公曰此服固適妻之子為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

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為母子者也  
郝氏敬曰君子謂君與女君所生子是大夫公子適妻之子重言子明異于庶人與妾子之為子也庶母父服妾慈己謂非慈母而有慈養之恩者然無父命為母子之義故與慈母殊慈母如庶母總麻貴人降則絕此慈己者分不及慈母而情厚于庶母故不從降例為之服小功禮記曾子問疑慈母無服蓋



誤以此母為慈  
母如母者耳

蕙田案慈母有三一則齊衰章慈母如母謂  
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服齊衰  
三年一則小功章庶母慈已者謂大夫之適  
妻子庶母慈養已者服小功一則內則章擇  
于諸母與可者其次為慈母曾子問內有慈  
母君命所以教子也此天子諸侯之子皆無  
服此條鄭注引內則非是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  
已加也

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歿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  
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  
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于諸  
母謂傳姆之屬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申服之可知也國君世  
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于公宮則助非慈母也士之妻自  
養其子 疏云父在者以其言子繼于父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  
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已之義故知父在也曰父歿則不服者以其無餘尊雖不

服小功仍服庶母總麻如上禮鄭注內則云為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夫  
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妻于亦得立三母故也又云大夫之子有食母  
者謂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  
與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外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有此事國君子三母之外  
別有食子者然皆無服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傭內有慈母君命  
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于三月皆無服也

戴氏聖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大夫之適妻之子養于貴妾大夫不服  
賤妾慈已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  
馬氏融曰貴人者嫡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已加一等  
小功也為父賤妾服總麻父沒之後貴賤妾皆小功也  
陳氏詮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者謂公卿大夫也謂貴人  
之子父沒之後得行士禮為庶母總也亦有慈養已者乃加服小功

雷氏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  
為庶母總哉大夫惟服姪婦今所服者將姪婦之庶母  
教氏繼公曰禮為庶母總謂士及其子也其慈已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  
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然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于庶母亦當總麻以  
從其父而降遂不服其于慈已者加在小功若又從父而降則宜在總麻今乃  
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父在而為不慈已者之服同也正者降之加者  
伸之其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也云君子則父在也父在且伸此服則父  
沒可知矣其為父後者則但服總麻不可以過于因母也若為大夫則不服之  
以大夫于庶母

本無服故也  
張氏爾岐曰加謂于總麻上加至小功也注父歿則不服謂不服其加服仍為  
服總以此慈母本庶母也國君子于三母無服士妻自養其子故注知為大夫  
公子之適  
妻子也

欽定義疏案士之妻固自養其子然或妻不能養而妾代養之或此妾所生而彼妾代養之皆為庶母慈已者則皆小功也注引內則證此慈母之為諸母耳諸母即庶母與此經一也但國君之子及大夫之子以下耳若非庶母而以他人為之則僅可比總麻章之乳母且自大夫之子以上皆不為之服矣昭十一年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此庶母慈已者也不為大夫則服之又案內則言子師慈母保母蓋國君之子備此三者若公子之子大夫之子則三者不必備即備亦不必概為之服服慈已者而已以其恩勤為尤甚也司馬筠謂內則慈保擇他人為之非謂兄弟之母而詆鄭康成為不辨三慈混為訓釋夫始生之子不必遂有

兄弟固不必即有兄弟之母而父妾皆可擇為慈母也渠蓋忽過內則諸母二字未之審耳又案父命為母子則三年夫服三年則妻當從服但孫不從服已亦不服其黨耳此庶母慈已者經原不正名之曰慈母也小功無從自不待言

蕙田案庶母總麻慈已者加一等故小功言慈已則非有慈母之名也上之不同于齊衰章之慈母如母下之不同于內則其次為慈母之無服善乎義疏之言曰此庶母慈已者經原不正名之曰慈母也義劃然矣

右小功五月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七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八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纂編編輯 右春坊右贊善嘉定錢大昕

李葆華纂輯 蘇桐城方觀承同訂

參校

凶禮十三

喪禮

儀禮喪服總麻三月者

注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疏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總如

絲者為衰裳又以燥治苧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也

放氏繼公曰輕服既葬即除之故但三月也不別見殯服者以其服與成人無異也齊衰三月不吉經屨大功不言冠布纓小功不言布帶總麻不言衰經服

彌輕則文彌略也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纓無事其布曰

注謂

者治其纓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總纓者纓疏八十纓為升十五升于二百纓抽其半六百纓纓粗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冠與衰同用總布但纓纓者以灰燥治布為纓與冠別

放氏繼公曰十五升者將為十五升布之纓也抽其半而為布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于他服之布為稍疏比于他布之纓為最細細者所以見其為輕喪

疏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曰總者蓋治其縷則縷細如絲故取此義而名之亦以異于錫衰也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粗細為序其粗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粗猶居于前如大功在總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于後如總麻在

小功之下是也  
郝氏敬曰有事謂潔治其縷後織使滑易也無事其布謂成布則不治也  
張氏爾岐曰事鍛治之  
事治其縷不治其布也

姜氏兆錫曰十五升抽其半者謂十四升有半而縷計一千一百有六十也疏家乃謂十五升中去其七升有半而六百縷是亂經文也考斬衰三升齊衰則殺而為四升五升六升大功則又殺而為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則更殺而為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若以例降殺則總麻固應殺而為十三升十四升十五升之差矣其所以無三等之差者先王制禮之義禮之至重者與其雖輕而猶重者其禮皆從詳而文而其至輕者其禮皆從略而質夫自斬至小功所以遞有升數之不同者斬衰有正服義服二等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皆如其服之二等以為升數之二等其齊衰大功小功皆有三升義服三升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小功三等之差亦加之凡此斬齊固皆重服其下遞差至大功小功猶皆三月後受服即舊則雖輕猶重也故其禮皆從詳而文苦總麻之服不過三月既葬即釋而五服之輕者至此極矣故其服從略而質雖有降正義三等之服制而升數之三則無之也所以必用十四升有半者制禮之義以輕從輕不以輕從重總麻服之至輕也如斬齊功之例本應降服十三升正服十四升義服十五升而既以輕服而無三等升數之差矣今使以義從正以正從降是為逆而從重以降從正以正從義是為順而從輕其輕者乃十五升也而十五升又為朝服之服制不可用故去其半升而用之斬衰之

義服三升有半者以其下則齊衰四升也總衰之諸服十四升有半者以其下則朝服十五升也若以十五升去其半升之制而亂為十五升去其七升有半之制則以五服中總服之至輕逆而從重不但加于三等小功之上而且直居三等大功中正服之上先王制禮當不如是也且即以經傳各文義推之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服是猶以朝服相比而言也則謂于朝服十五升之數去其七升有半之數猶可言也若儀禮喪服傳記若禮記問傳皆但云十五升去其半而總服無朝服二字是固不以朝服相比而言矣則苟為七升有半之制亦直云七升有半而已否則或云八升去其半而已而謂懸舉十五升之布而去其中之七升有半是不但于禮制不合而于言亦不順矣是尚可通乎或曰總麻雖七升有半而縷細如朝服是固不嫌重也喪服總衰治其縷如小功而布則四升有半總衰當亦如之且小功以上皆生縷生布而總麻有事且縷無事其布為熟縷生布則不啻輕矣曰是未之考也五服縷質之粗細其與升數之多寡本相權總服升本宜多縷本宜細不得謂縷細而升可疏例以總衰之制也明矣儀禮總衰者五服以外之制也其服總衰者麻經既葬除之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于天子者服之也夫諸侯之大夫以接見天子而服總衰三月其服本輕而其升數則四升有半者注蓋謂細其縷者其恩輕而升數少者明為至尊服也由此推之總衰乃五服以外之制故縷與升之輕重互相備而總麻五服之正之極輕非其比也總衰視小功以上由重入輕故縷分生熟而凡縷與布之生熟亦皆與升數相權故總衰者十五升抽其半而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者也錫衰者亦十五升抽其半而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也錫衰視總衰深而服較輕故周禮王為三公服而注謂之哀在內總衰視錫衰淺而服稍重故王為諸侯服而注謂之哀在外二制縷與布互有生熟然其以服輕而升密升密而熟治則一也又豈得謂細縷熟治而升可疏乎  
盛氏世佐曰十五升抽其半謂其縷之粗細如朝服而但去其半升耳治其縷而不治其布亦異于吉者也吉服縷與布皆治之下記云三升有半又云四升

有半半者皆謂半升也以此證之姜氏之言信矣

蕙田案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凡二等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皆三等總麻至輕惟有一等經云十五升抽其半者謂十四升有半也大

夫相弔錫衰其升數與此同若如舊說以為七升有半是比之大功正服反加重矣姜氏盛氏說足正相沿之誤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疏此即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為四總麻者也族曾祖父母者已之曾祖親兄弟也族祖父母者已之祖父從父昆弟也族父母者已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也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此四總麻又與已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于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知可

黃氏幹曰曾祖父母據期斷本應五月曾祖之昆弟則斷一等故總麻也其子謂族祖父及其子謂族父及其子謂族昆弟凡四世以曾祖祖父已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總

族者明親盡于此也凡有親者皆曰族記曰三族之不虞是也

盛氏世佐曰為族曾祖父母者昆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母者從父昆弟之孫也為族父者從祖昆弟之子也自族父母而上皆反服不云報者省文也族父母為

從祖昆弟之子服見下文以是推之則族父母之父若祖可知矣族昆弟同出于高祖者也

庶孫之婦

庶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麻是其一也

馬氏融曰祖父母為嫡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總

庶孫之中殤 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 祖父母于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別于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

庶孫之中殤

馬氏融曰祖為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總也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疏者略耳

王氏肅曰此見大夫為孫服之異也士為庶孫人功則大夫為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

盛氏世佐曰案殤小功章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此鄭所據以改經也馬說與傳例不合王解與經例又舛矣經凡言大夫服則必特書大夫以別之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疏此本服小功以適人降一等在總麻也

五服章句卷之三 喪禮

三

敖氏繼公曰云報者謂亦既適人乃降之也小功章已不著嫁者未嫁者之服又以此條徵之則女子之逆降固不及大功而下者矣適人者為此親非報服略言之耳

郝氏敬曰從祖姑是從祖祖父之祖父之從姊妹也從祖姊妹是從祖之孫女已之再從姊妹也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注不見中殤中從下疏此本服小功以下者以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之長殤謂叔父也

敖氏繼公曰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其二者之殤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此與經不見曾祖之父及曾孫之子之服者意頗相類

欽定義疏敖氏之說長然若有從祖祖父在長殤者與

此同服總可知

郝氏敬曰從祖父者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已之再從世叔父也從祖昆弟已之再從兄弟也

盛氏世佐曰自從祖姑以下皆與已同曾祖者之降服也

外孫注女子之子疏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敖氏繼公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為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為外宗之止等與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疏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章也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

章在此

敖氏繼公曰單言姪者前既以丈夫婦人言之此無嫌也又以前章例之則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下殤亦當在此經文闕耳

盛氏世佐曰姪始適人者為之也于其本服皆降二等

欽定義疏為兩下殤服者異人也小功章為從父昆弟

之長殤據丈夫則此為其下殤總者亦丈夫也女子

子在室者服之亦同適人則不服其為姪則專主婦

人耳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注言中殤者中從下疏夫之叔父成人大功為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故鄭據而言之也

敖氏繼公曰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

從母之長殤報疏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下之殤無服

敖氏繼公曰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見之者嫌其報加服者或略于殤也

欽定義疏外親之殤服僅有此條嫌殤服或略于外親

故著之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此為無家適唯其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總也

馬氏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伸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總也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

因是以服總也

廷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祭故此庶子因是為母服總也注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

云私親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也死於宮中者總其親重而服輕故問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先君卒則是在今君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云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為母是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傳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為庶子王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隸乘從服惟君所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惟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伸故鄭云伸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

馬氏融曰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

宮中者為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總也

黃氏幹曰晉孝武泰元中太常車嗣上言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麻三月白頃

者不祭故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丞嘗之事求之情禮失莫大

焉又升平中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詔聽依樂安王故事制

大功九月與甯中故梁王逢所生母喪亦求三年詔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並

無居廬三年之文尚書奏依樂安王大功為正詔可開元禮庶子為父後者

為其母總麻三月今服制申其心喪

者為其母總麻三月亦解官申其心喪

教氏繼公曰為父後者武當為適母後故不服妾母蓋與適子同也有死于宮

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凶之事存亡共之因是以服總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

也蓋子之于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

舉祭之禮乃得略伸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

者之服不敢

用于妾母也

蓋氏世佐曰妾不得體君而此于與尊者為一體故屈母子之情降而在此不

因君母之存廢異也大夫已上無總服而此禮則上下同之以其至親所關雖

加一日愈于已荷有死于宮中者之例可援以少

伸吾情焉則雖天子諸侯亦不以貴而絕其母也

欽定義疏此據士之庶子為父後者言也而大夫之庶

子為父後而不為大夫者亦存焉為母廢一時之祭

亦足以伸其情矣若又過此則非所以承宗廟也大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夫以上無總服則不服雜記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謂練祥之祭也服總則廢一時之吉祭可知 又案魯昭公之母齊歸薨叔向譏其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慙是則諸侯之庶子為父後者于其母原應有三年之喪也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凡臣從君服降一等君若服總則近臣何服之有曰羣臣無服則君固自有服也曰近臣從服曰唯君所服服則君當服三年而近臣從之以期矣然據此經士之庶子為父後則總大夫之庶子為父後若為大夫則無服以大夫無總服也諸侯以上更不待言然則奚從而可庶子為父後者不服其母雖古有定制而究不即于人心公羊氏曰母以子貴春秋書成風齊歸皆曰小君則

固以夫人之喪喪之矣西周以前不可知而春秋時則已變亦因人心之所不安而通之未可謂其必不然也玩曾子問練冠以居之說疑古者庶子王于其母在外則無服燕居則練服以終三年是以羣臣在外者不從服近臣時在君側者則從以練服終期歟君服其內而不服其外則雖曰無服而三年之感未嘗不存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略同若然則諸經傳之說庶可以相通而不相左矣

士為庶母

疏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為庶母服者惟士而已故變例言士也

雷氏次宗曰為五服之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為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為庶母惟士而已故

詭常例以善唯獨一人也  
朱子曰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死則為之服總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繫初不當論其年齒之



長少然其為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得而專也

敖氏繼公曰言士者承上經之下宜別之且起下文也

汪氏琬曰或問均父妾也必有子然後為庶母何也曰父妾之男吾謂之昆弟矣其女則吾謂之姊妹矣昆弟姊妹之母猶吾母也故謂之庶母舍是則不得被此名也是以為吾庶昆弟姊妹之母則服不為吾庶昆弟姊妹之母則不服或問庶祖母宜何服曰其祖免乎禮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何庶祖母服之有然則律文服庶母期矣顧亦無庶祖母服香何與曰疏也無恩也是則為之祖免可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以其母名故

有服云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

杜氏佑曰大唐顯慶二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庶母古禮緦麻新禮無服謹案庶母之子即是己之昆弟為之不杖齊衰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凶吉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為服緦麻制從之

敖氏繼公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緦而大夫以上無緦服故也又大夫以上于其有親者且降之絕之則此無服亦宜矣

鄭氏敬曰大夫以上分尊故庶母之服降而絕盛氏世佐曰大夫以上固絕緦矣俟必齊之者嫌其或以母名而不絕也

貴臣貴妾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貴臣室者士不足殊有子則為之緦無子則為

馬氏融曰君為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姊也

陳氏銓曰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姊大夫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為姪姊然則天子諸侯絕周于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為臣妾

貴者有緦麻三月也

杜氏佑曰宋袁愆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為貴臣貴妾緦何以須為庶母無服又案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諸侯為妾齊衰禮與鄭注云妾之貴者為之緦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緦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哀經之中案此諸侯為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為貴妾緦案注貴妾姪姊也夫姪姊實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于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也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妾更為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為悼公母齊衰云妾之貴者為之緦耳此注謂諸侯為貴妾緦既與所注喪服相違且諸侯庶子母卒無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承輪檀弓注云何以服言諸侯為貴妾緦耶左傳所言云少姜之卒有喪經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至于其者乃為齊衰此蓋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教氏繼公曰此亦士為之也貴臣室老也貴妾長妾也此服似夫妾同之妻為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直以其服服之大夫以上無緦服顧氏炎武曰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姊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為之服緦穀梁傳曰姪姊者不孤子之義也古者大夫亦有姪姊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備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焉故謂之貴妾士無姪姊故喪服小記云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然則大

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總也惟夫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  
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愿詔以為嫡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  
人而晟為之服總議者以為準禮士妾有子而為之總開元新禮無是服矣  
而晟擅舉復之頗為當時所詰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  
張氏爾岐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而服其貴臣貴妾于義以難強通此殆  
承上士為庶母之文言士禮耳其私屬亦可謂之臣妾之有子者即貴者也  
汪氏琬曰儀禮貴妾總而律文無之今之卿大夫宜何從子應之曰從律何以  
知其宜從律也古今之制不同有從重服而改輕服者有從輕服而改重服者  
有從有服而退為無服者有從無服而進為有服者自唐以來損益儀禮多矣  
而猶欲取久遠不可考之文以自附于好古乎荀卿氏曰法後王是不可不深  
講也今之卿大夫不然舉凡服其餘規莫不兢兢令甲而莫之敢越而獨于其  
妾也則必秉周禮毋乃暱于所愛乎哉有難者曰母以子貴非與曰非是之謂  
也諸侯姊妹媵之子得立則國人從而尊其生母故存則書夫人沒則書孀書  
葬書小召皆得視其適此春秋之例也然則妾之子而既貴矣天子且許之馳  
封而家長可不為之制服乎曰天子自貴其卿大夫之母家長自與其妾律令  
之與勅詰皆出于天子固並行不倍者也或又難曰律文得毋有闕與曰國家  
辨妻妾之分嚴嫡庶之閑其防微而杜漸也可謂深切著明矣而又何闕文之  
有且吾考諸儀禮則曰大夫為貴妾總考諸喪服小記則曰士妾有子而為之  
總儀禮不言士妾小記不言大夫妾而唐開元禮則皆不為之制服宋司馬氏  
書儀朱子家禮與前明孝慈錄亦概未之及也蓋妾之無服千餘年于此矣今  
使家長之為大夫者為之服總則子之為士者當如之所生子為父後者亦  
當如之其父在者當為所生母大功顧己之服其妾也則從儀禮總而命眾子  
與所生子則又從律文或齊衰杖期或斬衰三年是于古今之制胥失之也嗟  
乎非天子不議禮若好古而不純乎古守今而不純乎今是則自物為禮也吾  
故曰不可不深講也

盛氏世佐曰案斬衰章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貴臣之  
兼有公卿大夫則此禮亦通大夫以上矣大夫無總服而此禮乃通乎其上者  
以臣妾為其君服斬而君無服仁人之心為不若是忍故放死于宮中者之例  
而為之總恤下之典也然必簡其貴者而服之所以殊尊卑也且其服止于是  
爾若加以衰絰如魯哀晉平之所以服其妾者則其徇情而襲尊也甚矣若然  
父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大夫以上官有庶母服矣傳乃云無服者以其分  
卑恩輕為服之義主于從父而不生于己父卒後則得以其尊降之故云大夫  
以上為庶母無服也馬氏解此傳兼天子諸侯言得之鄭氏專指大夫放張二  
說專指士皆非禮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  
弁經公為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此君為臣服之制也以是差  
之則其為三夫人及娣姪者可知矣

**欽定義疏據士昏士喪皆有室老據士昏則媵有娣姪**  
室老為私臣之貴者娣姪之長為妾之貴者曲禮曰  
士不名家相長妾亦足徵之士之職位未宜有所降  
生不名者死則以總服之宜也小記士妾有子而為  
之總士為妾服蓋兼此二者貴則不必其有子也有  
子則不必其貴也 尊降之法士服而大夫不服者  
有之矣未有大夫服而士不服者也大夫不為庶母

服而乃自服其妾乎臣妾不可徧服殊其貴者而服之于士則宜娣姪為妻之族親未可謂賤也注欲伸其無臣之說故強此以就彼耳

蕙田案注疏及雷次宗顧炎武專指大夫馬融陳銓盛世佐通指大夫以上敖繼公張爾岐則專指士數說不同今案天子諸侯絕旁期固無為臣妾制服之法大夫無總服亦不應獨私于臣妾傳云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但曰不舉祭則不為服可知矣貴臣貴妾之服以為主士者得之而義疏又引曲禮士不名家相長妾之文以為證其論始定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疏以非前而故

盛氏世佐曰傳言此者明其非貴則不服曰尊君之義也

孔母注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 疏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皆不為之服士又曰其子唯大夫之子有此食

馬融曰士為乳母服

杜氏佑曰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耶聞人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大夫皆不降乳母魏劉德問田瓊曰今時婢生口使為乳母得毋甚賤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也晉袁準曰保母者常為保姆春秋宋伯姬待姆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傅婦人輔相婢之貴者耳而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子為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為禮非聖人之制質循云為乳母總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總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故服之報功也

欽定義疏始封君所服謂不臣者耳乳母何人而君與夫人服之乎大夫降一等則凡總皆不服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則父在亦不服矣宋仁宗以天子之尊宣召兩府欲為乳母制服韓魏公會爭之士為庶母貴臣貴妾乳母經本連文傳注家離之耳

敖氏繼公曰此亦蒙士為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若于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內則曰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氏以為即此乳母

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為之服  
邢氏敬曰乳母哺乳之母外人婦代食子者非其所生子亦非其父妾本不名母而以乳得名本無服而以名得服  
盛氏世佐曰此為大夫士之子設也諸侯已上則無是禮矣大夫之子父沒乃得仲叔說得之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有母名也

從祖昆弟之子連族父母為之服

敖氏繼公曰為族曾祖父族祖父族昆弟皆總其族昆弟固相為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曾祖父于昆弟之曾孫族祖父于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為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與經但見族父為此服  
注兼言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為夫黨之卑屬與夫同  
盛氏世佐曰同高祖之親自族昆弟而外凡三  
總麻其報服經惟見其一耳文不具也故說非

曾孫孫之子

曾孫孫之子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元孫為曾高同曾高亦為曾孫元孫同也  
敖氏繼公曰此曾祖父母為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為子期為孫大功則為曾孫亦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為已齊衰三月故已亦為之總麻三月蓋不可以過于其為己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

以其卑遠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盛氏世佐曰此謂其庶也若適子若孫皆沒而以適曾孫為後曾祖亦宜為之期以其將所傳重故也然其事亦世所鮮有故經不著之

欽定義疏總麻在殤則無服高祖于元孫之成人者罕

及見之矣王制七十惟衰麻在身謂父母之喪也若

卑屬功總之服則七十以上者雖存其名而不必強

被之經所以不著也曾孫女成人在室當亦同或適

人或殤則不服經于不杖期章著適孫之服大功

章著庶孫之服至此章則概之曰曾孫不分適庶然

則雖有適子適孫皆不在而適曾孫應為後者曾祖

亦但為之總麻矣蓋曾孫之為曾祖三年傳重也祖

父之於子孫則不容無所降殺為適子斬衰為適孫

不杖期未嘗以適子不在而為適孫斬也則亦何庸

以適孫不在而為適曾孫期乎為適孫不與適子同

服則為適曾孫不與適孫同服宜也且自總至期相

縣已甚頓加三等恐無此法

父之姑

謂歸孫為祖父之姊妹 疏爾雅云女  
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  
放氏繼公曰此從祖之親乃總者以其為祖父之姊妹于屬為尊故但據  
已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為姪者同不言報者亦以其一定之禮故耳  
盛氏世佐曰此同曾祖之親也其成人而未嫁者服之如  
從祖父適人者降一等故在此經不云適人者亦文省

從母昆弟

馬氏融曰姊妹  
子相為服也  
放氏繼公曰從母姊妹亦存  
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因從母有母  
名而服其子也

甥

馬氏融曰以從母有  
母名其子有昆弟名  
放氏繼公曰名謂昆弟之名母為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唯以名服之從  
母以名加此以名服于母其情益可見矣然則有可從而不從者所以遠  
別于父  
族與  
注姊妹  
之  
杜氏佑曰大唐顯慶二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曰貞觀年中八座議奏令舅  
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于甥報猶三月謹案旁尊之服禮無不報已  
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亦報甥三  
月是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連甥以同從母之報修律疏人

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止總麻于例不通理  
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  
放氏繼公曰亦  
丈夫婦人同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甥服舅以總  
舅亦報甥以總也  
馬氏融曰甥從其母  
而服已總或報之  
注氏疏曰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則皆父之屬也如世父叔父從祖祖父是  
也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之父矣不可謂之父其可謂之母乎二者皆不可以  
命名故聖人更之曰始爾雅謂我姑者我謂之姪蓋始亦不敢以昆弟之子為  
子也凡母黨之尊者由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如從母是也至母之昆弟則不  
可謂之母矣不可謂之母其可謂之父乎二者皆不可以命名故聖人更之曰  
爾雅謂我舅者我謂之甥蓋舅亦不敢以姊妹之子為子也此先王制名之  
微意也  
盛氏世佐曰案甥之名不一故傳釋之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明其對舅立文  
為姊妹之子也爾雅云姑之子為甥舅之子為甥妻之弟弟為甥姊妹之大為  
甥孟子云帝館甥于貳室是婿亦名甥矣已上諸甥皆與  
此異此所謂甥則爾雅云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是也  
婿女子子  
之夫也

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婿既從妻而服妻之父  
母妻之父母遂報之也

妻之父母

汪氏琬曰或問明孝慈錄注妻母之嫁者出皆服繼然則果應服乎曰否嫁母出母為父後者猶無服何有于妻母之出且嫁者平厚于妻母而薄于已之所生其非先王之意也  
明矣律文無服是也  
姜氏兆錫曰所謂外舅外姑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于妻而服之

杜氏佑曰蜀譙周云天子諸侯為外祖父小功諸侯嫡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之正統妻之父母亦妻族之正統也母妻與已尊同母妻所不敢降亦不降未庾蔚之謂禮父所不服于不敢服嫡子為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況母之父

平母  
教氏繼公曰從期服而總從降于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  
盛氏世佐曰家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則是服亦上下同之矣唯公子大夫之庶子則不得伸耳此總服也大夫已上不絕者以妻之父母君所不臣故也凡所不臣者服之如邦人

欽定義疏妻為其祖父母期夫不從服母為其祖父母期子亦不從服但從其母妻之所自生者祖則違矣

且以其期本加服又出適而不降也與朱子母族三妻族二之說合觀之則條理秩然矣

姑之子在外兄弟也 疏云外兄弟者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也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疏姑舅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  
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為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為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卻為既與姑之子為服姑之子須當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舅注母之兄弟

汪氏琬曰或問舅妻何以無服也曰由父而推之則有父族之服由母而推之則有母族之服姑之夫不可以為父族舅之妻與從母之夫不可以為母族者也禮絕族無施服其此之謂與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于母而服之

杜氏佑曰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與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有得集學者詳議于是侍中魏徵等議曰禮所以決嫌疑別同異隨恩以

薄厚稱情以立文舅與姨雖為同氣然舅為母族之本姨乃外戚他姓求之母族不與焉考之經文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求實逐末棄本蓋古人或有未達謹案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

朱子曰外祖父母止服小功則姨與舅合同為總麻

魏徵反加舅之服以同于姨則為失耳

敖氏繼公曰從于母之大功而總也母于昆弟之為父後者期子乃不從之而服小功者亦可以見從服一定之制矣顧氏炎武曰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于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舅服總麻為小功父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元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祖免而宏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于聖王之制而人心獨熹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為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于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為大孝者結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結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三十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者好為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中其私意以增多為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為黷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夫賢者幸情之偏猶為悖禮而況欲以私意求過乎二王者哉

華氏學泉曰或問從母之夫舅之妻及姑姊妹之夫皆無服何也曰服有五而其族三曰父族母族妻族

俗稱三黨是也姑姊妹之有服父族也從母及舅之有服母族也姑姊妹之夫不可謂父族從母之夫舅之妻不可謂母族父族由父而上之至于高曾故歸孫為祖之姊妹猶有服母族不遠及故母之從姊妹兄弟即無服恩有所限也妻族不旁及止于妻之父母恩尤殺于母族矣古之制服其稱量之不爽如此

舅之子

注內兄弟也 疏云內兄弟者對姑之子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疏從服者亦從于母而服之

敖氏繼公曰此與姑之子相為皆男女同也子為母黨服止于外祖父母從母舅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餘則無服也外祖父母從母舅與母為一體至親也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為尊者至親之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從服而或以名服也郝氏敬曰母于昆弟之子大功子從以總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馬氏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總也中下殤降一等無服也禮三十而娶而夫之姊殤者關有長厭溺者





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疑未必然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本小功  
殤從下  
殤無服

故氏繼公曰此從祖父從祖祖父為之服也然則從祖祖母亦當服之矣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疏同堂姊妹降于

故氏繼公曰小功章云夫之姊妹姊妹姊妹是

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注同室者不

也疏以木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為服故發也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

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小功章視姊妹言居室而此云同室輕重不等也

欽定義疏姊妹及堂姊妹皆從服所不及又無名故取

諸居室同室之義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疏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以下乃是

上男子為殤之下要

為下婦人而發也

故氏繼公曰此主言丈夫為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為夫族齊衰之殤

也不宜在此蓋脫文也婦人為本族之殤服其降之等亦與丈夫同

盛氏世佐曰此所謂中從上也降一等降二等者皆謂降于成人之本服也是

乃總論丈夫婦人為殤服法不專指婦人為夫族而言也後人以傳文散置經

文每條之下而數語于

經無所屬故綴之于末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注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

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

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故氏繼公曰此亦服

文失其次而在是也

盛氏世佐曰齊衰之殤中從上者皆降一等為大功也大功之殤中從下者皆

降二等為總麻也婦人于夫族旁親其情少疏故其中殤之進退比本族差一

服也又案夫族大功之殤見于經者唯夫之叔父耳其長殤中殤夫為之大功

妻從服降一等皆當小功今考小功章唯見其長殤之服而中殤下殤同在此

章故傳特為之發此例其文當在上經夫之叔父之中殤

下殤之下簡服在此而其上必有發問之辭則逸之矣

右總麻三月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八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九

內廷儀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右春坊右贊善嘉定錢大昕

參校

太保總督蘇州府御史同城方觀承同訂

都轉鹽運使德水盧見曾

凶禮十四

喪禮

儀禮喪服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為其妻練

冠葛經帶麻衣練緣皆既葬除之

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練淺絳也一染謂之練練冠而麻衣練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禮云練練衣黃裏練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練冠葛經帶妻輕疏云練冠既葬除之者與總麻所除同也注云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者以經有二麻字上麻為首徑腰經總麻亦言麻此如總之麻也知此麻衣如小功布深衣者案上麻子父在為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也知此當小功布也云為不制衰裳變也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同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也云權為此制不奪其恩者諸侯尊絕期以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服必服麻衣練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練緣練之受飾雖被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妻輕者以練冠對母用練冠以葛經

帶對母用麻  
皆是輕也

馬氏融曰不見日月者既  
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

故氏繼公曰練冠之練亦當作練字之誤也練冠者九升若十升布練熟為之  
與眾人為母為妻之練冠同麻衣以十五升布為衣如深衣然其異者緣爾練  
緣以縹色布為領及純也閉傳曰練冠緣是冠紕亦以縹也此縹皆視其衣  
冠之布為母但言麻故於為妻言葛經帶以見之練冠麻葛凶服也先言之麻  
衣吉布也後言之文當然爾此二喪本當有練有祥故於此得用既練之冠既  
祥之衣與夫練服之飾以明其服之本重又小其麻葛之經帶以見不敢為服  
之意也此為妻之衣冠一與為母同惟以經帶為輕重耳妾與庶婦厭於其君  
公子為之不得伸故權為制此服然若在公子不得伸其服者多矣乃于其母  
妻特制此服者為其在三年之科與他期服異  
也請侯之妾公子之妻視外命婦皆三月而葬  
郝氏敬曰為其母為所生母練冠三年小祥之冠以練熟布為之緣衣領袖諸  
侯妾之子厭于所尊于所生母不得自伸為此服以變于吉也為其妻以淺絳  
帛為冠變于緇元冠也絞葛為首要經輕  
于麻也亦以壓于所尊不得為妻遂也

欽定義疏齊衰裳正服也練冠麻衣縹緣餘服也公子  
之母妻為公所厭奪其正不奪其餘而即以其餘服  
為之正服聖人之權衡于此者精矣注謂為母者妾  
子也若為妻則適夫人所生子凡不為父後者亦然

又案齊衰降服四升冠七升正服五升冠八升既  
葬降服受七升冠八升正服受八升冠九升至練則  
衣服皆用布之練熟者為之降服八升冠九升正服  
九升冠十升是以謂之練冠練衣也曰練則縷布皆  
有事與大小功之布又有間矣方氏慤謂練帛為冠  
非也大祥始用縞練冠焉得遠用帛乎八升九升皆  
大功之布故練衣亦謂之功衰雜記父母之喪尚功  
衰又曰雖功衰不弔即練衣也張子云練衣練大功  
之布以為衣故言功衰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  
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注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  
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人也  
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疏云諸侯之妾視卿大夫皆三  
月而葬者大戴禮文諸侯一娶九女夫  
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二媵與夫人之  
娣三人為貴妾餘  
五人為賤妾

王前通考卷三十一  
一  
敖氏繼公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謂其母與妻皆君之所厭而不服者也子亦從乎其君而不敢服之傳以此釋其所以不在五服中之意其實子從君而不敢服者則不止于此也君之所為服謂適與尊同者也君為之服子亦各以其服服之傳又因上文而并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不服其義皆不在也

郝氏敬曰傳言此不在五服之內蓋妾與庶婦諸侯絕無服公子不敢服為此濟五服之窮非常禮也  
邵氏寶曰子為母服禮也夫為妻服亦禮也謂五服外何居庶母于君為妾庶子之妻于君為庶婦君服妻不服妾服家婦不服庶婦君之所不服而制此服焉權也故曰五服之外

欽定義疏公之庶子為父後者父在為母為妻宜與此同即位則妻為君夫人而母服猶不得伸古人所以嚴妻妾之分者如此

蕙田案孟子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趙岐云王之庶夫人死迫于適夫人不得行喪親之數朱子集注采陳氏之說亦云厭于嫡母其實不然也禮家無二尊故

有厭降之義父卒為母三年而父在則期厭于父也禮尊君而卑臣故亦有厭降之義士之庶子父在為其母期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其母大功公子父在為其母無服厭于尊也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傳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蓋公之庶子雖父已先卒猶厭于父之餘尊不云厭于嫡母也王子之母死以父在不為制服非厭于嫡母趙氏誤矣

又案此記公子為其母妻厭降之服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凡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也疏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說今又言之者上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  
敖氏繼公曰此言所為之兄弟謂為士者也惟公之昆弟雖與其兄弟同為公子亦降之也三人所以降其兄弟之義固或有異而服則同其兄弟之服雖皆

已見于經然亦有不並列三人而言之者故于此明之大夫小功而下之親為士者皆不為之服蓋小功降一等則總而大夫無總服故也郝氏敬曰前言昆弟至此言兄弟者昆弟同也同父母者也兄況也尊長之名親曰昆弟族曰兄弟婚姻異姓亦稱兄弟此條所降之兄弟皆指再從小功以下族親小功兄弟降一等則總凡兄弟降皆于士也尊同則不降于士降則絕矣故大夫無總服盛氏世佐曰此兄弟所該甚廣凡旁親自期功而下及外親皆是雖其行輩之尊卑或有與己不同者亦存焉郝專指小功以下族親言非降一等者期降大功大功降小功小功降總總降則絕矣然則大夫無總服者謂無總之正服耳若自小功降而在此者則固不得而絕與

蕙田案此記以尊降兄弟之法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

子注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疏謂支子為大宗子後反來為族親兄弟之類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有不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款氏繼公曰此為兄弟于本親降一等止謂同父者也禮為宗子服自大功之親以至親盡者皆齊衰但有月數之異爾此云報者昆弟與姊妹在室者但視其為己之月算也而服亦齊衰惟姊妹適人者則報以小功也之子二字當為衍文所後者之兄弟凡已所降一等之外者皆是也其有服若無服皆如所後者親子之為

郝氏敬曰為人後請出繼宗人則小功兄弟皆降一等其所降之兄弟亦如其降反之所為後之兄弟為己所後之父之眾兄弟也之子謂所為後之父之眾子也於其眾兄弟事之如世叔父於其眾子待之如親昆弟若子即如所後者之親生子也

顧氏炎武曰所後者謂所後之親所為後謂出而為後之人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為大功也若子者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為總也盛氏世佐曰經于為人後者於其本宗之服及所為後之親屬多略不具故記人言之兄弟謂本宗期功以下之屬也為人後者降其兄弟與女子子嫁而降其本宗意略相類欲其厚于彼則必薄于此也故止以同父者為兄弟弟止以小功為兄弟皆非報謂本宗之兄弟亦各如其降服服之不以其為宗子而加隆也所為後之兄弟謂大宗之親屬也不云所後者之兄弟而云所為後之兄弟者言所後者之兄弟嫌若其世叔父然也大宗之親屬多矣不應單舉兄弟之子之子二字當從款氏作衍文郝云之子謂所為後之父之眾子誤甚大宗無後故以族人支子繼之所為後之父安得有眾子哉若子之義已見上斬章為人後者條下顧衛人以報字讀屬下句其說鑿矣

欽定義疏為人後者經已著其為父母昆弟姊妹之服

故記為不見者廣言之降一等當從其本服而降也蓋為人後不必盡皆親昆弟之子但取同宗則或有在五服之外者其為本生之親之服則同也報者但月數同耳宗子為兄弟服功總兄弟之報宗子若大小功者則服齊衰三月而後以大小功之月數足之

若總麻者則竟服齊衰三月也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謂其有親昆弟之子而不以之為後者也但取同宗而不拘于倫序之戚疏此足以徵之矣為所後者之餘親皆若子舉兄弟之子以包其餘也其有服若無服或以尊而降或以尊而絕皆一如所後者之親子而無所異焉

蕙田案此記為人後者降其兄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注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讎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疏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慰不得辭于親眷父母早卒兄弟共居而死當慰其孤幼相育故皆加一等

敖氏繼公曰兄弟以皆在他邦而加者為其客死于外故也以不及知父母而加者為其有恩于已故也凡兄弟之加服惟此與姑姊妹女子于適人而無主者也其餘則否

欽定義疏此兄弟不專指同輩者凡父行子行并祖行

孫行皆在焉惟其所值而已 無大功之親則有從母再嫁而謂他人父者矣若小功以下至無服之親能相為收卹使孤兒得以長成即有母者亦使窮殘得以完其貞潔此尤人情所難也加一等服之所以勸篤親而厚風俗也加一等則無服者亦為之總麻矣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注於此發兄弟

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疏小功以下為兄弟者加一等大功以上不可復加也云親自親矣固同財矣者皆明恩白

隆重不可復加之義 敖氏繼公曰謂之二字似誤亦當作為兄弟者為兄弟服也此唯以加一等者為問耳小功以下為兄弟謂是乃小功以下之親為兄弟之服者然也然則此等加服不得過于大功矣蓋大功以上皆在親者之限故不必復加云

郝氏敬曰此輩兄弟皆內外族親有總小功服者或本無服而誼重者皆可為服 盛氏世佐曰云何如則可謂之兄弟者問此兄弟自何等親也答云小功以下為兄弟明其本疏屬故有加爾非親者之比也為如字敖讀作去聲因以謂之

二字為誤非

蕙田案此記兄弟加等之服

朋友皆在他邦祖免歸則已

注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祖時則祖祖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以為免象

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疏同門曰朋同志曰友祖而免與宗族五世者同朋友義合故云無親祖時謂小斂訖投冠括髮時引小記者證朋友為主之義子幼不能為主大功為主者為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為之虞祔而已故氏繼公曰朋友相為弔服加麻也此亦為其客死于外尤可哀憐故加一等而為之祖免以示其情歸于其國則復故而如其常服故曰歸則已也死于他邦者朋友祖免兄弟加一等其意正同此云歸則已見親疏之殺矣兄弟雖歸其加服故自若也亦足以見親疏之殺矣華氏學曰或問祖免之服宜如何曰祖者祖也去衣也喪禮凡踊先祖將祖先免故曰祖而踊之又曰祖成踊是祖以踊也冠者不祖冠至尊不居肉袒之體故為之免以代之是免以祖也又有事則祖故飯含主人南面左袒報諸面之右凡殮者祖大殮主人及親者祖既夕啟殯商祝免祖之類凡動變皆祖于事便也大殮之前主人及總麻皆免既殯總小功不免也虞卒哭則免之故當事而祖免者五服之所同也但五世親盡宜祖則祖宜免則免事畢則除之而無服耳非如今律所載素服尺布為祖免也亦皆古聖人制服之厚雖親盡服絕而猶當喪而致其哀遇事而為之助如此汪氏琬曰宋儒程氏泰之嘗辨祖免謂免如字不當如鄭氏音問予始愛其文久而考之禮經則程氏所辨未合也程氏曰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為免予則曰布廣一尺從項交額而卻繞于紒是固不成其為冠也鄭氏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程氏曰解除吉冠之謂免如免冠之免于則曰此非禮經之意也禮禿者不

免謂其無紒可繞故不免也又問喪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如經言則不止于不冠而已如之何借免冠以為釋也程氏曰衰經冠裳俱有其制而祖免則元無冠服故經莫得而記予則曰經文有之矣程氏未之詳也禮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是免用麻也斬哀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苧免而以布是免用布也布與麻者免之制也其可謂之無其制與程氏曰禮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鬢是冠與免對也故得以免冠為免予則曰非也冠與笄對免與鬢對者也鬢不止于除笄而免獨止于免冠乎左傳韓之戰秦穆公獲晉侯穆姬登臺履新使以服免衰逆則免之有服審矣程氏又擇喪小記曰父母皆應以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減麻用布而特言免以明之于則曰此又非也經文上言括髮而下言免則免與括髮不同不可以合釋之也有免而括髮者焉母喪是也有免而不括髮者焉屬及五世之喪是也

欽定義疏免固不成冠注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然問喪

云免者以何為也不冠者之所服也則必有其服而  
不止于不冠矣小記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免  
用布也左傳韓之戰秦穆姬使以服免衰經逆則免  
之為服審矣

朋友麻

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帶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中服也周禮曰凡事當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纁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筮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中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

總衰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元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絰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疏上文據在他國加祖免今此在國相為弔服麻絰帶而已注知總之絰帶者以其總是五服之輕為朋友之絰帶約與之等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惟有弔服故引周禮王弔諸侯之絰及三衰證此也案周禮司服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又案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常事則弁絰大夫相為亦然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也天子常弁絰諸侯及卿大夫當大殮小殮及殯時乃弁絰非此時則皮弁辟天子也士弔服則疑衰士弔無降服既以總為喪服不得復將總為弔服故云又取其裳以素辟諸侯者諸侯及卿大夫不著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衰而用素裳又辟諸侯也云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而素裳是鄭正解人之常服又尊卑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絰經不言帶或云有絰無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絰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亦有采麻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于凶服乎素此經注服總之絰帶則三衰絰帶同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拉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為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既葬除之矣

然其服皆加麻既葬乃已若非朋友則弔之則其服皆與朋友同所異者則不服耳疑衰者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也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總錫同則疑于凶故因以呂之

張氏爾岐曰士之弔服則疑衰其或弁絰或皮弁如卿大夫而改其裳也疑者擬也擬于吉也吉服十五升而此服用十四升是近于吉朋友之服即此服而加麻也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絰服此經注引之作凡弔

當事則弁絰誤當事則弁絰者諸侯卿大夫也當正之

汪氏琬曰或問禮言朋友麻而律文無之何也曰吾聞之同門為朋同志為友古之為朋友者其將與之交也則有始相見之禮其既與之交也則有終身同道之恩蓋慎于初而厚于繼也如此夫惟始慎之繼厚之故歎則哭于寢門之外加麻三月今交道廢矣彼之懷德往來者飲食而已耳博奕笑語而已耳有善不相勉有過不相規此則孔子謂之所謂曾子謂之相識者非朋友也而願欲為之加麻不已重乎夫朋友之服不在五服之內故律文譽之後之學者緣情義之淺深厚薄而加折衷焉可也或問帥弟子何以無服也曰昔者孔子之喪顏回也若喪子而無服子貢請喪孔子若喪父而無服今之為師為弟子其視夫子子貢何如而遂相為服也先儒謂師不立服不可立此說是也然則弔服加麻出入常絰者非與曰昔者朱文公之喪黃文肅公為其師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絰何文定公之喪王文憲公服深衣加帶絰冠加絲詩文定公薨蒲人王楫衰絰赴葬司賓者辭曰門人衰禮與楫曰吾師也亦藝之師與賓主之師與吾猶懼乎報之無從耳由是言之後世有人

師經師如朱何許三先生者夫亦可以用此服矣

華氏學泉曰或問帥之服不見于儀禮何也曰古者師未嘗有服師之心喪三年自孔門弟子始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孔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孔子若喪父而無服于是乎有心喪三年師之心喪三年為孔子設也其師非孔子難乎其服也朋友有服與記曰朋友麻鄭注云朋友有同道之



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是為朋友總也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期以為節也此存乎交道之淺深矣夫父生之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師之喪視父朋友之喪視兄弟其可也然而難乎其服也

蕙田案此記朋友之服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注公士大夫之君疏天子諸侯絕期今言為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

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室老君近臣故從君所服也

放氏繼公曰君者謂凡有家臣者皆是也與室老對言故曰君亦如妾為君為女君之此

張氏兩岐曰公卿大夫為兄弟服已降一等室老從之而服又降一等

盛氏世佐曰兄弟服謂期功之屬此大夫之臣從服之例也從服者止于室老其餘否下天子諸侯也天子諸侯為其正統之親服其臣皆從服亦降一等不

杖期章為君之父母是其例矣惟近臣君服斯服蓋不降也是皆異于大夫者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疏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于總麻章夫之世叔見于大功

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叔嫂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

敖氏繼公曰此惟指妻從夫服者而言如為夫祖父母之類是也其在夫之昆弟之行若則不從

郝氏敬曰夫之重服則妻與同如疏屬小喪則妻降一等前于尊親大喪從服皆有等此括諸未備輕服言也

欽定義疏疏謂不見者是夫之從母非也妻于夫之母

黨不從服敖氏謂夫之祖父母祖父母不可謂之兄

弟服也其謂從祖父母而脫從字與小功章為夫之

姑姊妹亦從夫而降一等者也所不服者惟男昆弟

耳此服大概已見經惟總麻章未明言夫之從祖祖

父母及夫之從父姊妹記或為此而發與

蕙田案此二條記從服降等之法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

人疏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

敖氏繼公曰凡從服皆為所從在三年之科者也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親則于母黨宜無服也不為後如邦人是君母與己母之黨或兼服之明矣

郝氏敬曰邦人猶言邦人

顧氏炎武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宗之祭故緦其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

張氏兩岐曰若不為後亦如邦人為母黨服也

汪氏琬曰或問禮有庶子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之服而律文無之何也曰古者諸侯卿大夫之妾出于買者少而為娣姪者多若後世之為妾者皆庶姓也其父母兄弟姊妹往往有不可考者律文不為之服蓋以賤故也然則庶子之服其生母也今且與適母同矣夫使伸其私于母而獨絀于母之黨毋乃稍失倫與曰非也小不可加大卑不可陵尊賤不可十貴聖人之立制也姑以此示適庶之別焉此律文之微意也故庶子得為適母之黨服而不得為生母之黨服鄉先生姚文毅

公亦以無服為善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儀禮庶子為其生母之黨服歟曰本經無文于記有之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然則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其生母之黨服可知也曰今制于生母之黨不服可歟曰可古者諸侯娶一國之女其二國同姓以姪娣媵大夫士娶亦各有妾媵姪者妻之兄弟之女娣者妻之妹故古無甚賤之妾其庶子安得不為其黨服今雖士大夫家無娶士族為妾者故今之為妾微故不得不畧之也古為其妾媵今無服其亦以此歟汪琬氏亦曰古諸侯卿大夫之妾出于買者少而為娣姪者多若後世之為妾者皆庶姓也其父母兄弟姊妹往往有不可考者律文不為之服蓋以賤故也

盛氏世佐曰庶子為父後于其所生母之黨無服亦不敢服其私親之義也不言從母昆弟舅之子者舉其重者而輕者可知不為後如邦人據士禮而言也若公子大夫之庶子為尊者所厭于其母且不得伸三年母黨之服詎得伸乎大夫卒庶子不為後者亦如邦人矣然君母在為君母之黨服仍不兼服也敖

憲田案此記庶子為其母黨之服

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注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為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于代主宗事者也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斯之親老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冠而死者也大功衰小功衰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疏孤為殤者謂無父未小功衰也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禮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算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者月數當依本親為限故云如邦人也注云不孤則族人為殤服服之也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在有適子則不為殤服服之也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不為之服殤也自大功親已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也既皆齊衰故三月無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衰也至于小功親已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至下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也絕屬者為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敖氏繼公曰此言宗子孤而為殤其服乃如是若不孤則族人之親盡者不為服而有親者則或降服或降而無服亦如邦人也  
郝氏敬曰宗子大宗子族人所為齊衰三月者無父曰孤宗子父未死年者而傳子代主宗事十九以下死是不孤而殤者也族人不得以宗子殤為服何也禮有適子則適孫與庶孫同有父在即是宗子所殤者同于祖宗之適孫其故不為宗子殤服必其既為宗子父死子孤十九以下死者族人乃為殤服長

殤中殤大功布衰下殤小功布衰皆三月除禮宗子成人死族人男女皆齊衰三月今從殤降為功衰三月此疏屬無五服之親者也其在五服親內者各以所當服之月算初喪服齊衰三月後各以本服為受月滿而後除之如眾人算服之常法也

**欽定義疏宗子雖下殤不以總麻服之重宗子也宗子不孤則其父雖不主宗事而族人猶以宗子之服服其父服其父則不服其子矣此與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意同注謂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謂以大功衰終九月之數是連齊衰計之者也**

**蕙田案此記族人為宗子殤服**

**改葬總**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止失尸極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極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疏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即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用麻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太牢可知又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輅軸大夫已上用輅不手屋車飾以帷荒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惟據極重而言餘無服也不言妾為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身故亦

不言諸侯為天子諸侯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若親死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之尸極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云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為長子子為母亦與此同也

**韓氏愈改葬服議**經曰改葬總春秋穀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緇也此皆謂子之于父母其他則皆無服何以識其必然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云總也傳稱舉下緇者緇猶遠也下服之最輕者也以遠故其服輕也江熙曰禮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于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緇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以此而言則亦明矣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

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此又其著者也  
 文子又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  
 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  
 者有異矣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踰  
 月無故未有過時而不葬者也過時而不葬謂之不  
 能葬春秋譏之若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  
 變此孝子之所以著其情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之道  
 也雖有其文未有著其人者以是知其至少也改葬  
 者為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文王之  
 葬王季以水齧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太  
 子少葬有闕之類是也喪事有進而無退有易以輕  
 服無加以重服殯于堂則謂之殯瘞于野則謂之葬  
 近代以來事與古異或游或仕在千里之外或子幼

妻稚不能自還甚者拘以陰陽畏忌遂葬于其土及  
 其反葬也遠者或至數十年近者亦出三年其吉服  
 而從于事也久矣又安可取未葬不變服之例而反  
 為之重服歟在喪當葬猶宜易以輕服況既遠而反  
 純凶以葬乎若果重服是所謂未可除而除不當重  
 而更重也

黃氏翰曰案通典漢戴德云制細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也無遺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魏王肅云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肅又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服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

敖氏繼公曰改葬者或以有故而遷葬于他處如文王于王季之類是也或以向者之葬不能如禮後乃更之如晉惠公之於其世子之類是也此惟言總不著其人則是凡有親而在其所者服皆然也以其非常服而事又略故五屬同之不言其除之之節或既改葬則不服之與注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言此者以徵改葬之莫當如大斂耳蓋祖奠如大斂奠故鄭氏以此況彼謂改葬之莫宜與之同也汪氏琬曰或問禮改葬總葬元謂三月除之而明集禮既葬釋服何以不同也曰集禮釋總服者謂釋其衰麻耳下文素服云云則猶未敢即吉也是故吾從

三月 或問過時而葬宜何服曰禮久而不葬者主喪者不除夫久而不葬人子之過也其可以不衰經乎哉又禮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適也反服其服元弟且爾而況于八子乎

欽定義疏此服上下同之自天子至于士一也大夫以上無總服此有之者非常服禮窮則同耳既啟壙見尸柩必有奠以為神之所依如未能遽葬則朝夕猶當設常奠如在殯時屆葬乃設葬奠也葬畢而返亦當有祭如虞祭其釋服而後祭與

蕙田案此記改葬服

童子唯當室總注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為家主則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為族人有總服以其代父當家事故注云為家主與族人為禮于有親者則族內四總麻以來皆是也案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十九以下未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不在總章者若在總章則內外俱報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為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故不在總章而在此記也  
敖氏繼公曰此言惟當室則總服是雖父在亦得為之曲禮曰孤子當室言孤則有不孤者矣  
盛氏世佐曰當室謂父沒及年老而傳者也總兼父黨母黨而言童子未有室唯無妻黨服耳注疏專指族人恐未是童子死親族當為之總者皆降而無服

故云恩不至也

蕙田案當室之總注疏專指族人不及外親其義為優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敖氏繼公曰童子不當室則無總服所以降于成人當室則總所以異于眾子  
郝氏敬曰凡總中表之親童子未當室未與三黨周旋故應無總唯父死當室之童子親族備禮則有之故傳以不當室反明之  
盛氏世佐曰案記云唯當室總明其餘固無是禮也此與童子不杖意相類皆以其未成人略之然唯云無總服則期功已上之服如成人又可知矣

欽定義疏戴氏德謂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蓋以不及十五則未能當室也童子無總服則自小功以上皆有之矣雜記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言其為父母者也此不總之意與彼同以其未成人故優之耳三年之喪減其文之禘者五服減其服之輕者過此雖幼不可缺也

蕙田案此記童子當室之服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注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為大夫妻與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疏妾言凡者總天子以下至上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以其女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也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者雖得降其兄弟此為父後皆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降

敖氏繼公曰此經正言妾之服其私親者惟有為父母一條其餘則皆與為人妻者並言於凡適人者及嫁者未嫁者為其親屬之條中恐讀者不察故記言此以明之

郝氏敬曰私兄弟謂妾父母家諸親族如常人各以其等為服蓋妻與夫同體故降其私親妾不體君得自伸也

蕙田案如邦人者如女子子適人者之服也  
嫌厭降不得如禮故特明之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以是推之則妾于私親之服皆與妻同也如郝氏說似以妾服私親較重于妻服

其誤甚矣

張氏爾岐曰妾為私親疑為君與女君所厭降實則不厭故服同邦人常法謂如女子適人者之服也

欽定義疏妾從女君而服女君之黨既嫌屈于其君又嫌服女君之黨則不自服其黨故明之也

蕙田案此記妾為私兄弟服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注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疏注引小記者以記直言衰不言首服故引之言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者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若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經也引服問者有已君弁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者君在家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經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經也云大夫相為亦然者一與君為卿大夫同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引之者證大夫與命婦相弔服錫衰同也

敖氏繼公曰服問以錫衰為大夫相為之服則命婦相弔亦錫衰矣此記惟見大夫於命婦命婦於大夫者嫌所弔者異則服或異也大夫命婦之錫衰惟于尊同者用之則弔於其下者不錫衰明矣

郝氏敬曰弔於命婦與命婦弔皆弔其主人之妻也男女弔異而衰布同

汪氏琬曰大夫之命婦有之命婦大夫則未也何也婦人之職惟司酒食  
織紉而已不當與聞外事故曰婦人無外事禮知生則弔所識則弔為命  
婦者何自而與大夫有素也如其為有服諸親則聞喪之日必往而號踊哭泣  
則于姑姊妹娣姒眾婦人之列矣夫安得行弔禮且自有居喪之本服在夫安  
得而用錫衰舍是而出弔則與外事之漸也獨不觀魯之公父文伯之母于公  
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注焉闔門與之言皆不踰闔仲尼謂  
之知禮蓋古人謹于男女之辨如此使先王而果制此服是誨命婦以淫也夫  
防之猶虞其未足而顧誨之乎其可疑矣說者曰禮尚往來大夫弔命婦命婦  
不可以不弔大夫知之何予告之曰有命婦之夫與其子在服則大夫弔命婦  
衰以居出亦如之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獨不言命婦為大夫此可據也說  
者又曰婦人不越疆而弔人禮禁其越疆豈遂禁其弔人乎哉子曰非是  
之謂也命婦死則命婦當弔大夫死則命婦不當弔始亦不畔于禮者也

蕙田案汪氏說非是禮曰知生者弔大夫死  
而命婦往弔其妻以與其妻相知故也何嫌  
于弔大夫乎

姜氏兆錫曰言大夫該卿大夫士之詞以周禮司服三為公  
卿大夫士推之可見王弔且由公卿及于士况凡相弔者乎  
盛氏世佐曰弔於命婦弔其夫也弔于大夫弔其妻也婦人得出弔吾以其與  
死者之妻為親族故也本與死者無服故但服弔服而已大夫命婦弔于敵者  
之服如是則其弔  
於士也蓋總衰與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

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在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

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上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  
吉筭無首素總 疏錫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哀在內總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  
以其王為三公六卿重于畿外諸侯故也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  
錫衰而已文王世子注諸侯為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又  
同錫衰此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子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凡婦人相弔吉  
筭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為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而總此弔服用吉筭無首  
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笄相對婦人喪服又笄總相對上  
注男子弔用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筭無首素總也

蔡氏繼公曰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也鄭司農注司服  
職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以天子弔服差之錫重于總故  
總治縷而錫則否蓋凡服以縷細為先後錫不治縷則其縷不如總之細所以  
差重也然而必有事其布者蓋弔服不可以無所事既不治縷則當治布也治  
其布則滑易矣  
所以謂之錫

郝氏敬曰錫與總皆十五升抽其半而錫重於總錫易治也麻之有錫言麻布  
加易治也而又通加也事猶治也有事無事反總而言有事其縷無事其布則  
總矣曰錫明  
所以異於總

盛氏世佐曰國君弔士之服當以文王世子注為正此注言與卿大  
夫同錫衰自相違異蓋誤也且卿大夫弔士亦不合服錫衰說見上

欽定義疏錫衰有事其布總衰有事其縷則小功而上  
布縷兩無所事明矣斬衰章傳云冠六升鍛而勿灰

雜記云加灰錫也然則不加灰雖鍛不可謂之有事也總衰之纓亦加灰治之又可見矣

蕙田案此記大夫命婦弔服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卒

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注言以髻則髻有著笄者明矣 疏此二者皆

去修容故使惡笄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笄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笄尺二寸斬衰以箭笄長尺擅弓齊衰笄亦云尺則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笄首而已其總斬衰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總亦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升是以總長八寸笄總與斬齊長短為差但笄不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直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髻免時無笄則髻亦無笄矣但免髻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笄無笄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笄有首以髻髻笄連言則髻有著笄明矣

敖氏繼公曰云有首見惡笄之制也是亦其異于箭笄者與言笄有首而復云以髻見成服以後猶髻且明齊衰而髻首之止於是也然則婦人之髻者惟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母與此耳以笄之笄著笄之誨也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髻矣婦則惡笄以髻自若也此亦微有內夫家外父母家之意總之用布五服婦人皆然特以齊衰章亦不言總故記因而見之也下文放此

郝氏故曰女子既嫁父母死奔服與婦為舅姑同惡笄凶也笄簪也首簪頭也

有首言不折也惡笄短不必折其首凡吉笄長尺二寸凶笄長尺露髮曰髻酒

男子免以布覆髮曰總猶男子冠受布同始死盡去笄總露髮成服則惡笄也總此女與婦同者也既葬虞卒哭女子適人者歸夫家則以吉笄易凶笄蓋笄不可更受又不可純吉用吉笄而去其首此女與婦異者也

盛氏世佐曰經於婦人服制惟一見于斬章而齊衰以下不著焉故記者詳之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皆見齊衰不杖期章惡笄有首差飾也然則斬衰箭笄無首明矣髻舊說云齊衰以下布髻也云以髻者見其著笄又著髻也婦人之髻對男子之免免必去冠髻仍著笄者蓋冠所以冠首免所以統髻著冠則髻不露故必去冠乃可以免也婦人之笄僅以貫髮而已其重與冠等而其制絕與冠異也著笄之後其髻仍露故不礙其為髻也卒哭子折笄首以笄著其異於婦為舅姑者也婦人外成在夫家而服父母之服猶以為己之私喪也故去惡笄著吉笄然必折其首乃著之者以其太飾故也初喪惡笄有首受以吉笄無首是其相變之意也布總言其同也此不專為

女子子發乃言於子折笄首之下者上文終言笄制而後及之耳

欽定義疏小斂之後未成服之前婦人將斬衰者去纓而麻髻將齊衰者去纓而布髻此不著笄者也成服著布總則斬衰者箭笄齊衰者榛笄而髻如故以其去纓而露紒自若也注言髻有著笄者此也斬衰箭笄髻以終三年經著之矣其齊衰期者于卒哭後又有終髻與不終髻之異經未之見故記明之





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也云凡者總五服而言外制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內制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幅三制者據裳而言為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為制幅則二十七寸若四不辟積其要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辟積要中也要中廣狹任人麤細故制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為限耳制者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臣以元冠服為朝服天子與其臣以皮弁服為朝服祭服者六冕與爵弁服皆是元端亦是士之家祭服也凡服惟深衣長衣之等六幅破為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餘要間已外皆辟積無數似喪冠三辟積吉冠辟積無數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為陽後為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幅以象十月也

敖氏繼公曰凡裳謂凡名裳者也裳外制幅者所以別于吉服之制亦如喪冠外畢之類裳幅不變者衣裳同用衣重而裳輕變其重者以示異是矣故裳不必變也下云袂屬幅則

若齊裳內衰外注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外展之疏據上齊斬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而不用針功者斬衰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言若者不定辭以其斬者不齊故云若也言裳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制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上言裳內制幅此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外內而緝之此先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裳在下故先言裳順上先展說乃行針功者也

故得負名出於辟領外旁一尺總尺八寸也黃氏餘曰負亦名負版敖氏繼公曰負之廣無定數惟以出于適旁一寸為度也其長蓋比於衰云

適博四寸出於衰注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胸中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也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云出于衰者謂比胸前衰而言出也注云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則其胸中八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總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為八寸云兩之為尺六寸也者一相關與辟領八寸故兩之總一尺六寸云出于衰者旁出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衰廣四寸辟領廣總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

黃氏餘曰此謂度兩身既畢即將兩身疊作四重于領上取方裁入四寸卻以所裁者辟而摺之垂于兩旁使領中開處方闊八寸也

敖氏繼公曰適辟領之布旁出者也云博四寸又云出于衰則出于衰者非謂其博也然則博者其縱之廣與凡為衣必先開當項之處其上下之度相去四寸左右之度則隨其人之肥瘠而為之闊狹不定也凡吉衣皆方翦之所謂方領是也此凶服亦方領其異者則但翦其上下之相去四寸者而不殊其左右

之布使連于衣而各出于肩之上兩旁而為適所謂適博四寸也以其橫之闊狹不定故不著其出于衰之寸數唯言出于衰而已張氏爾岐曰適以在兩肩者而言則四寸並闊中共八寸兩之則為尺六寸上文負廣出適旁各一寸故疏以為總尺八寸也衰在胸前出于衰者以兩肩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

上故得廣長常心 汪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衰戚無所不在疏表長也據上下而言也綴于外衿之

叔氏繼公曰五服之屬及錫與疑皆以衰為名則是凡凶服弔服無不有此衰矣其辟領亦當同之若負版則唯孝子乃有之故記先言之也孔子式負版者以其服最重故耳

郝氏敬曰以布一方如負聯領當心垂其狀摧然曰衰衰長六寸寬四寸成終數也

**欽定義疏大功衰小功衰總衰皆名衰大夫卜宅與日有司麻衣猶布衰則凡服有衰必矣** 叔氏謂惟孝子乃有負版理或然也非三年者或亦不必有辟領與

**衣帶下尺**

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疏謂衣要也云衣者即衰也但衰是當心廣四寸者取其衰摧在于偏體故衣亦名為衰今此云衣據在上曰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羅細取足為限也云

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腰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間露見裏衣有腰則又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旁兩廂下際也

叔氏繼公曰此按衣之布其廣亦無常度惟以去帶一尺為準豈亦以人有長短之不齊故與帶謂要經也絞帶布帶亦存焉

郝氏敬曰衣即衰帶大帶凡禮服吉凶皆有帶衣長出帶下尺使不見裳要也

盛氏世佐曰據其當心而言則曰衰據其在上而言則曰衣負也適也衰也皆縱著此衣者也帶謂在要者吉服有大帶革帶凶服則要經絞布帶是已帶下尺者言其衣之長出于帶下一尺也人之羸細長短不可預定故不著其廣衰尺寸而惟以去帶一尺為度取足以掩裳上際而已

**衽一尺有五寸**

注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疏云掩裳際者掩裳

兩廂下際不合處也案玉藻士已上大帶垂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五寸謂府史紳即大帶也屈而重故曰紳此但垂之二尺五寸故云與有司紳齊也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需上一尺為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向下一畔一尺六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為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濟旁皆綴于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

郝氏敬曰衽裳周圍連幅

**欽定義疏左傳魯昭公居喪比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其謂此衽與以布麤疏此衽又斜裁之而不緝尤易**

敝也 士喪禮掘堊見衽喪大記君三衽三東大夫  
 士二衽二東注云衽小要也又深衣注云凡衽者或  
 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  
 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蓋棺上合縫之木亦名  
 為衽所謂小要也小要之形上下廣而中狹上半則  
 殺而下半則殺而上其殺而上者似深衣之裳之  
 衽也其殺而下者則似此掩裳際之衽也若無掩裳  
 際之衽則棺衽無從而取諸矣後世禮服兩腋下各  
 有一片上闊下狹者其此衽之遺制與

袂屬幅

注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疏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為衣  
 物皆去邊幅一寸為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  
 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  
 正方者也故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亦足以運肘也  
 敖氏繼公曰袂屬幅而不削是緣合之也古者衣袂皆屬幅乃著之者  
 嫌凶服之制或異于吉也此袂之長短蓋如深衣之袂亦反屈之及肘  
 郝氏敬曰袂袖也  
 全幅不殺取其方

衣一尺有二寸

注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  
 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疏云此謂袂中也者上云袂據從身向袂  
 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袂連衣為之衣即身也兩旁袂與中央身總三事  
 下與畔皆等變袂言衣欲見袂與衣齊三也云衣自領已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  
 用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要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  
 二尺二寸倍之為四尺四寸總前後計之也云加闊中八寸者闊中謂闊去中央  
 安項處當縫兩相總闊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  
 長八寸通前兩身四尺四寸總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  
 并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惟計身不計袂與袂及負衽之  
 等者彼當丈尺寸自見又  
 有不全幅者故皆不言也  
 盛氏世佐曰衣袂之身也以其著于臂故亦謂之衣與上所云衣帶下尺者異  
 矣袂以全幅布連屬為之兩相各尺一寸其廣已明此則言其從掖下向袂長  
 短之度也必二尺二寸者取其廣袤等也

袷尺二寸

注袷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  
 時拱尚右手 疏云袷袖口也者則袂未接袷者也尺二寸者據  
 復肅而言圍之則一尺四寸與深衣之袷同不言緣之深  
 淺尺寸者緣口深淺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故略不言也

黃氏幹曰案衰服衣袷袷帶下自斬至總皆同唯衰負版左右辟領據儀禮  
 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于父母不念餘事若  
 然則此四者唯子為父  
 母用之旁視皆不用歟  
 楊氏復曰案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要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  
 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尺取四尺四寸者二尺中摺以分前後

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注疏所為辟領四寸是也案鄭注云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注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辟猶攝也以衣當領裁入四寸處反攝向外加兩肩上故曰辟領謂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左右有辟領以明孝子哀戚無所不在故曰適既辟領四寸加兩肩以上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闕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近胸而相對亦謂之闕中乃注所謂闕中八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數與裁之法也注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闕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闕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步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頂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于前之闕中與元裁斷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于後之闕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頂而下以前之闕中者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及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法也古者衣服皆因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注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給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于衽而適足無餘欠也云袂二尺二寸而袂乃尺二寸者縫合其下一尺又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也云衣帶下尺者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于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于衣橫繞于腰則以腰之闊狹為準所以掩裳上際而後綴兩衽于其旁也又曰衰裳之制五服皆同以升數多少為重輕父母重故升數少上殺下殺旁殺輕故升數多注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惟子為父母用之此外皆不用

放氏繼公曰此袂廣二尺二寸而袂尺二寸亦謂圓袂一尺如深衣之袂也此衣與袂在帶下之度吉服亦然特于此見之耳注氏疏曰或問衰衣之有衰負版辟領也果獨為父母用之與曰否經傳無明文鄭元之注賈公彥之疏亦然如曾孫為曾祖父母也適孫祖在為祖母也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也是皆難以旁親例者也其遂可不用衰負版辟領與家禮之與儀禮圖說蓋各發明注疏而猶各有所未盡也吾故謂齊衰必當有二式

盛氏世佐曰袂接于衣之末者也尺二寸言其廣也不言其長短之度者以袂衣既有定制則此接于衣者必須視肘而為之伸縮亦不可預定也

### 蕙田案以上記衰裳之制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斬衰

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疏自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之多少也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衰異冠同者以其三升半為縷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以其冠為受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為衰更以七升布為冠以其葬後衰殺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斬章有正義子為父父為長子妻為夫之等是正斬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是實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為證也云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齊衰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父與君尊等恩情則別故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云少差也

司馬氏光曰古者既葬練禫禮皆有受服變而從輕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于既葬別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

語類或問今之墨衰可便于出入而不合于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喪服四制說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蓋唯天子諸侯始得全伸其禮庶人皆是自執事不得伸其禮

黃氏餘曰案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雖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耐兄弟之殤則練冠是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為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為衰裳也故喪服斬衰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受衰七升總八升又案問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而橫渠張子之說又曰練衣必煖煉大功之布以為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于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于內也據橫渠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注疏之說同謂煖煉大功之布以為上之衣則非特練中衣亦練功衰也又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縱于常心者著之于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衰心之遽

忘也此說則與先儒異今並存之當考

敖氏繼公曰以其冠為受謂受衰之布與冠布同也此言衰布有二其冠以下惟見其一則是斬衰正義之服冠與受布皆同但初死之衰差異耳

汪氏琬曰古人之于喪服也至纖至悉而于三年之喪尤加慎焉是故三日而成服三月而葬則有受衰服葛經至于小祥則除首經服練冠練衣黃裏練緣繩履無絢至于大祥則除衰服斷杖服縗冠素紙麻衣白履無絢蓋孝子之哀以次而衰則其服亦以次而變有子既祥而絲履組纓則記者譏之以為蚤也唐開元禮練編皆如儀而受衰廢矣明集禮做家禮行之益不能盡合乎古而小祥祭前一日陳練服六祥陳禫服猶有禮之遺意焉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

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父母 疏此據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言也若父在為母在正服齊衰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以其降服大功衰七升正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上新言二升主于父此言四升主于母正服已下輕故不言從可知也

敖氏繼公曰此齊衰四升其于三年者為正服于期者為降服也齊衰三年有正有義義服五升冠八升齊衰期有降有正有義正服五升冠八升義服六升冠九升亦皆以其冠為受其受冠之升數亦多于受服一等記不著之者蓋特舉重者以見其餘也 盛氏世佐曰二經列齊衰之服凡四章有三年有杖期有不杖期有三月記惟云四升者據其最重者言也問傳云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則加詳矣然以四章之差分為三者蓋惟據降正義為別而不計其日月之多少也

欽定義疏父卒為母三年正服非降服也父在為母期

乃降服耳疏于篇首已言齊衰三年有正而無降矣此又云然宜黃氏榘謂其自相牴牾也齊衰期之降服與齊衰三年之正服衰冠升數竝同然則子為母服雖有三年與期之不同其為衰四升冠七升則一也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注此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也服在小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至尊也疏據升數合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

啟氏繼公曰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謂此經喪服之序總衰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此總衰四升有半是在齊衰之中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至尊者用齊衰三月章傳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注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于受服欲其文相直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皆以卽高及總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疏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其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惟各言二等故也以此二小功受二大功之冠為衰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不言七升者以

其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章云無受此主于受故不言七升者也直者當也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正服小功衰同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初死冠皆與小功衰相當是冠衰之文相直也降服既無受而亦覆言之者欲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升數同之意必冠同者以其自一斬及四齊衰與降大功冠皆校衰三等及至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冠與降大功同止校二等者若不進正大功冠則降小功衰當十二升正服小功冠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小功總麻冠衰同則降小功衰當十五升正服小功冠衰當十三升義服小功冠衰當十四升總麻冠衰當十五升正服小功冠衰當十五升與朝服十五升同與吉無別故進正大功冠與降大功同則總麻不至十五升若然正服大功不進之使義服小功至十四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豈不得為總乎然若使義服小功十四升則與疑衰同非五服之差故也聖人之意重者恐至減性故抑之受之以輕服義服齊衰六升是也輕者從禮者正大功八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受以降服小功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升受以降服小功義服小功是從禮也小功因故衰惟變麻服葛為異其降服小功以下升數文出間傳故彼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衰之終于衣服者也鄭注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于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注云此多小而云云服主于受據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總麻之受以其無受又不言之差者據彼經總言是極盡陳列衣服之差降故其言與此異也

五禮通考卷之三十一 喪禮

三

鄭氏崇義曰凡五服衰一斬四齊自齊衰以至總麻衰竝齊然則君衰乘彼齊其衰竝內削幅皆內展而始緝又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升數有異其義者斬衰有二正義不同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則

同六升其三年齊惟有正之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服繼母以配父不  
敢殊慈母以重命不敢降故與母同是以畧為一節同正而已父在為母為妻  
齊衰杖期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五月而禫是也然母則恩愛也  
妻則義合也雖父尊厭屈杖猶申故與三年同正服而齊衰五升冠八升又  
齊衰三月者義服也衰則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  
以尊其祖而服齊衰三月既非本服故與義同服也又殤大功有義為夫之昆  
弟之長殤義也其衰九升冠十一升餘皆降也其衰七升冠十升成人大功有  
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也婦人為夫族類義也餘皆正也其衰八  
升冠十升又總衰唯義婦人為夫之族類義也衰冠同十二升餘皆降也衰冠  
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義也衰冠同十二升餘皆降也衰冠  
同十升成人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義也衰冠同十二升餘皆降也衰冠  
總麻之衰冠降正義皆同十五升抽去其半而已

朱子曰温公儀凶禮斬衰用古制而功總又不用古  
制古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有冠經但功總  
之經小耳今定家禮斬衰衣裳用極麤生布齊衰用  
次等麤生布杖期又用次等生布不杖期及齊衰三  
月又用次等生布大功用稍麤熟布小功用稍熟細  
布總麻用極細熟布

敖氏繼公曰此齊衰以至小功服各有二等自大功而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  
服當下于本服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三等受以大功三等各如其

次焉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等也以例言之大功之中當受以小功  
之中大功之下當受以小功之下如是則可與前之受服者輕重相比而乃不  
然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下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校二等此非有他故蓋欲  
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為大功義服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手受布一  
等案注云不言七升者主于受服故于大功亦但言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  
言七升是欲其文相直若謂七升者亦受十升而并言之  
則大功三而小功二其文不相直也鄭氏之意蓋或如此  
汪氏說曰斬衰大功小功總麻五服之服通謂之衰雖用服亦謂之衰鄭元云  
凡服上曰衰下曰裳又五服之衰一斬四緝三山楊氏喪服圖衰裳之制五服  
皆同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否此先王之禮  
然也蓋衰之為言摧也明孝子有哀摧之心也夫衰摧之心凡在五服中者莫  
不有之矣獨孝子亦曰孝子之於父母視旁親有加戚焉非謂旁親而遂可以  
無有服衰者皆非知禮者也案喪服傳大功布衰衰麻絰無受或壯麻絰繼  
布帶有受小功布衰衰麻帶絰或壯麻絰又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  
皆三月又雜記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醯醢不能食食鹽酪可也此大功小功  
為衰之明驗也鄭元云總麻布衰衰而麻絰帶又周禮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  
諸侯緇衰為大夫士疑衰此總麻布衰衰而麻絰帶又周禮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  
莫不仍之顧律令大功以下言服不言衰非不為衰也省文也士大夫亦無有  
服功衰總衰者此近世薄于  
旁親而然夫豈先王之制與  
盛氏世佐曰案大功不言七升小功不言十二升文不具耳注云主于受服似  
泥總衰亦無受服何以持言之耶且大功七升無受者唯殤服耳其成人之降  
服七升未嘗無受也疏說曲于護注亦非大功已下不言其冠者以上文推之  
可知也斬衰二等而其冠同六升受以齊衰之下也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其



冠同七升受以大功之上也大功七升八升九升而其冠同十一升受以小功之中也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而其冠同十五升抽其半以總麻無上中下之別但有一衰故也小功無受總麻冠衰同者以喪冠之升數窮于此不可以吉冠受之也五服之衰各有降正義之別而冠唯一等異其衰見其時有淺深同其冠見其服無重輕男子重在首故衰異而冠不異也

蕙田案盛氏所說冠衰升數與諸儒舊解不同未知孰是

語類問喪服制度朱子曰此等處但熟考注疏即自見之其曲折難以書尺論也然喪與其易也甯戚此等處未曉亦未害也 又問喪服用古制恐駭俗不知當何如曰駭俗猶小事但恐考之未必是耳若果考得是用之亦無害 又問居喪冠服答曰今考政和五禮喪服卻用古制準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

王氏應麟曰夏侯勝善說禮服謂禮之喪服也蕭望之以禮服授皇太子則漢世不以喪服為諱也唐之憲臣以凶事非臣子所宜言去國郵一篇而凶禮居

五禮之末五服如父在為母叔嫂之類率意輕改皆不達禮意者五服制度附於令自後唐始

蕙田案此記衰冠升數

右喪服記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九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六十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廣秦葛編輯

李太保總督蘇都御城方觀承同訂

右春坊右贊善嘉定錢大昕  
都轉鹽運使德水盧昂  
參校

凶禮十五

喪禮

儀禮士喪禮

鄭目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于既殯之禮喪于五禮屬凶  
疏此諸侯之士也士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同但銘旌有  
異耳鄭直云士喪父母不言  
妻與長子二者亦依士禮

欽定義疏此有位之士而其子喪之之禮玩記赴曰君  
之臣某死可見至此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亦同  
記又云赴母妻長子則云君之臣某之某死是也仕  
焉而已者禮亦同之若未仕之士未必有赴于君君  
弔之事而其他或亦從殺矣

士喪禮死於適室幰用斂衾

注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  
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

狀衽無覆也斂衾大斂所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用斂衾去死衣疏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小斂之衾當陳者不用小斂衾以大斂未至故且覆尸至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是其次也此所覆尸尸襲後將小斂乃去之君大夫士皆小斂一衾大斂二衾始死用大斂一衾以覆尸至大斂之時兩衾俱用一衾承薦于下一衾以覆尸故云大斂所用之衾也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  
黃氏幹曰始死之前有有疾疾病等事經文不具

### 蕙田案以上始死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頌于帶注復者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為之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簪連也  
張氏爾岐曰復者人數多少各如其命之數士一人命故一人簪裳于衣連綴其裳于衣之下也扱頌于帶者不疊衣裳使頌與帶齊并何于左臂以便升屋也

欽定義疏復者蓋以私臣若隸子弟為之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

注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注受者受之于庭也復者其一一人招則受衣浴而去之不用襲斂  
復者降自後西榮注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

凶不可居然也

自是行死事  
敖氏繼公曰前東榮者東方之南榮也屋有二楹故每旁各有南榮北榮中屋屋脊之中也升自阼階象其反也既則降自西階後西榮西方北榮也降于此者與升時相變也  
張氏爾岐曰復者猶冀其生復而不生始行死事

蕙田案升屋三號孔穎達疏以為一號于上

冀神自天而下一號於下冀神自地而上一

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宋玉招魂一

篇蓋猶得此意

又案以上復

楔齒用角柶

注為將含恐其口閉急也

綴足用燕几

注綴猶拘也為將履恐其辟反也

在南御者坐持之註云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有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到故使御者坐持之案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又周禮天官玉府大喪其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柶則自天子以下至于士其禮同  
敖氏繼公曰燕几平時燕居時所馮者

黃氏餘曰復與楔齒綴足之問有遷尸一節經文不具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注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疏案禮弓曾子云始死之奠其

餘問也與則此奠是閻之餘食為之小斂一豆一盂大斂兩豆兩盂此始死亦無過一豆一盂而已醴酒亦科用其一不並用

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于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

蕙田案敖氏以脯醢醴酒為四物是以醴酒並用也以下記若醴若酒之文證之此奠止

有三物故敖說不載

帷堂注事小訖也疏云小訖者以其未奠必必帷之者鬼神尚幽闇故也

張氏爾岐曰喪禮凡一大端一以奉體魄一以事精神楔齒綴足奉體魄之始奠脯醢醴酒精神之始也

蕙田案以上設奠帷堂

乃赴于君主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注赴告也臣君之命赴者士則主人親命有賓則拜之注賓僚友羣士也其位猶朝夕哭矣疏大夫以上父兄

越者則不出始喪之日哀戚甚也其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弔位猶如賓朝夕哭位其主人之位則異于朝夕而在西階東南面拜之拜訖西階下東面下經所云拜大夫之位是也

盛氏世佐曰是時親族僚友亦當使人赴之惟言君者舉重而言大夫士則子同國他國之詞見于雜記者詳矣敖氏謂大夫士赴告止于君者非也又案大夫士之喪同國則赴異國則否以人臣無境外之交故也雜記言他國之君大夫士亦皆赴恐是春秋以後之禮非古也

蕙田案以上赴於君

入坐于牀東眾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注眾主人

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疏親者在室注謂大功以上父兄

眾婦人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注眾婦人眾兄弟小功以下

楊氏復曰始死哭位辨室中戶外堂下之位喪大記人君禮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在其後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姊妹子姓立於其後外命婦率

外宗哭于堂上北面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亦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者非特男女內外親疏上下之位不可以不正亦治喪駁繁處變之大法也

張氏爾岐曰主人哭位惟小斂以前在此小斂後則在階下矣

盛氏世佐曰俛夾通夾牀在牀西也與男子相對故云俛牀親者兼男子婦人而言謂之親者對戶外堂下者言耳其實比于在牀東西者為少疏矣云在室則不必俛牀矣是時牀在南牀下則親者所立處蓋室中半以北也亦男子在東婦人在西皆南面與眾婦人眾兄弟親疏同而所立有遠近者內外之辨也

皆北面  
向尸也

### 蕙田案以上哭位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

北面注使人上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弔

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注主人不升賤

賤也者對大夫之喪其子得升堂受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注稽顙

成踊三者三疏為稽首之拜但觸地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

無容即名稽顙成踊三者三凡九踊也注

放氏繼公曰喪不迎賓唯于君及君使則迎之此不出外門者別于君之自來

也先入門右導之徹帷為君命變也拜稽顙而成踊惟于君及君命為然其餘

則否拜稽顙者一拜而遂稽顙也一拜送之皆喪禮異也凡喪拜賓不再拜

送之也下云拜送者皆然迎不拜而一拜送之皆喪禮異也

欽定義疏君使人弔使人綦皆不言若則是君於士喪

固皆有弔綦之禮不必加賜而後然也春官職喪掌

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蒞其禁令序

其事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侯國亦當

有之既赴聞喪則君隨使人弔綦而兼使官為蒞而

序之而公有司各其其事蓋以臣下之私喪為國家

之政治所謂為國以禮者於此可想見焉

蕙田案以上君使人弔

君使人綦徹帷主人如初綦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

命注綦之言遺也衣被曰綦致命曰君使某綦疏主人如初者如上弔時迎于寢

門外以下之事也此君綦雖在襲前主人襲與小斂俱不得用君綦大斂乃用之

主人拜如初綦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疏主人拜如初

進中庭哭拜稽顙成踊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

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注唯君命

夫以下時來弔綦不出也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

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

明本不為賓出不成禮也疏小

斂後始就東階下西南而主人位

盛氏世佐曰唯君命出以下總上兩

節而言受君弔之時其儀亦如此也

蕙田案以上君使人綦

五禮通考卷三十一 喪禮

四

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注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即陳陳在房中

欽定義疏不將命以親者本在室且至親無文也少儀

曰親者兄弟不以襚進與此同

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

牀上注庶兄弟即庶兄弟也變服言庶容同姓耳將命曰某使某襚拜于位室中位也

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注親以進視之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別于君襚也

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注凡於襚者出有司徹衣者上文君襚之時襚者左執領右執要此徹衣者亦左執領右執要故云如襚也

蕙田案以上親者庶兄弟朋友襚

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

書銘於末曰某氏某之柩注銘明旌也雜帛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斯錄之矣亡無也無旗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為柩疏布幅二尺二寸今云二尺者兩邊除二寸而言凡書銘之法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者以卒哭乃諱故也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注杠銘也宇柩也疏此始造銘且始置于肆宇謂當檐下

蕙田案以上為銘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為墜于西牆下東鄉注甸人有司主西牆中庭之西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注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縣于重者也濯滌滌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遠疏盆以盛水祝米時所用槃以盛饌濯謂置于尸牀下餘潘水名為濯濯以此槃盛之瓶以汲水管人汲用此也凡物無足者稱廢鬲將縣于重者下文齋餘飯乃縣于重此時先用煮潘沐也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為銘

蕙田案以上沐浴飯舍之具陳于階下者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精襲事謂衣服也精讀為紆屈也謂蒙收繩

謂蒙收繩

張氏爾岐曰不紆者以衣裳少單行列去可盡不須屈轉重列也

明衣裳用布

疏明者潔淨之義

盛氏世佐曰此生時之齊服也陳用之云明衣以致其精明之德用布以其有齊素之心是其義矣古者有疾則齊故襲時近體者此

鬻笄用桑長四寸纓中

冠故也纓笄之中央以安髮也長四寸不取以髮會聚之意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此笄是也一為冠笄皮弁笄笄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二笄皆長不唯四寸今此笄四寸僅取入髻而已以其男子不冠冠則笄長矣生時男子冠婦人笄今死婦人不笄男子亦不冠也家語云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增改不可依用纓中者兩頭

闊中央狹則布巾環幅不整性環幅廣表等也不整者士之子親舍反其中于髮安也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其末為將結于頤下又還結于項中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頤下又還結于項中疏掩若今人幞頭但

五禮通考卷三十一

喪禮

六

劉氏續曰冒上者方正故曰質冒下者漸狹故曰殺與手齊揜足準死者之身而為之也

爵弁服純衣

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純衣者縹裳古者以冠名其服白布衣素裳也

緣衣

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

其服白布衣素裳也

冒緇質長與手齊

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

質韜首而下齊于上元下纁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韜殺纁旁七大夫元冒

韜殺纁旁五士緇冒纁殺纁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

疏纁旁者旁殺質與殺相接之處使相連也

決用正王棘若樛棘組繫纁極二

決猶闔也挾弓以橫執也詩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棘善堅切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也

連衣裳與婦人嫁衣同故變名祿衣連衣裳者以其用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

孔氏謂達曰熊氏云表衣之用尊卑不同士襲用表衣故士喪禮陳襲事有祿衣注云祿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也至小斂有散衣注云散衣祿衣以下袍備之屬是小斂有袍也大斂亦有散衣是大斂有袍也若大夫襲亦有袍于羔之襲備衣裳是也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表衣檀弓云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敬姜曰將有四方之賓來表衣何為陳于斯命徹之注云表衣將以斂是大夫不當用表衣斂也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表衣雜記云公襲無袍備襲輕尚無大小斂可知矣

**緇帶**注黑緇之帶 疏上**韎韐**注一命緇韐 疏韎者據色而言合韎為之故 陳三服同用一帶 韎韐亦名緇韐三服共設韎韐亦如帶矣

**竹笏**注笏所以書思對命者王藻曰笏天子以瑇瑁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又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又曰天子搢笏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茶前出後直讓于天子也大夫前出後讓無所不讓也**夏葛屨冬白屨皆總緇**

**絢純組綦繫于踵**注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此皮弁之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 疏三服相參帶用元端屨用皮弁韎韐用爵弁各用其一以當三服而巳總謂係在牙底相接之縫中絢在屨鼻純謂緣口皆以條為之

**庶穉繼陳不用**注庶歟也不用不用翼也多陳之為榮少綱之為貴 疏不用以翼至小斂則用之唯君繼至大斂乃用也多陳之為榮庶穉皆陳之是也少綱之為貴翼時惟用三綱是也

**欽定義疏** 穉者出徹衣者輒執衣以適房是庶穉本在

房中故陳襲事于房中即以繼陳之也小斂之衾亦陳之不言君穉者君穉尊不敢褻也穉時衣尸之後即徹而另置他所至將大斂乃出而陳之襲訖則陳而不用之衣當另置之他所明日將小斂又陳之故以篋而升降自西階也

蕙田案以上襲衣服陳于房中者

**貝三實于筭**注貝水物古者以為貨江水出焉筭竹器名 疏士飯舍用米貝大夫以上則兼用珠玉**稻米一豆實**

**於筐**注豆 疏此士禮上下同用裕玉藻云浴**沐巾一浴巾二皆用裕於筭**注山所以拭汗垢浴巾二

**櫛於篋**注篋 疏篋者上體下體異也裕儀葛**浴衣於篋**注浴衣已浴

**皆饌于西序下南上**注皆者皆貝以下南

西階謂之序中以

謂之堂 疏謂從序半以北陳之東西階謂之序序中半以南乃得堂稱以其室

言東楹西楹近序即言東序下西序下近階即言東階西階若

自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即以堂言之其實戶外房外皆是堂也

盛氏世佐曰南上以貝為

上稻米以下次而北也

五禮通考卷之三十一 喪禮

七



蕙田案以上沐浴飯舍之具陳于西序下者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注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  
緇將以就祝濯米屈縈也

敖氏繼公曰緇瓶之緇也此下當有盡  
階不升堂授祝之事不著之者文脫耳  
張氏兩岐曰喪事遠故汲水者不  
解脫其緇但縈屈之往就用水處

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注祝夏祝  
也淅沃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筮用重鬲注祝夏祝  
也淅沃也  
楊氏復曰祝淅米者漸篋之稱米以取潘也此米凡三用祝淅米取潘以沐  
一也祝受宰米并貝以含二也祝以飯米之餘煮鬻用二鬲縣于重三也  
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爨之  
西北扉薪即復人降自西北柴所徹者也  
李氏如圭曰潘淅米汁  
也用之以沐故又曰沐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注復于篋處也  
于篋今淅訖盛于敦所置之處還于篋所以擬  
飯之所  
用也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  
造冰焉士併瓦槃無  
亦設牀禮第有枕

外御受沐入注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  
疏外御對內御為名  
受沐受之  
于管人也  
敖氏繼公曰受沐亦于堂上管人亦盡階不升堂授之此當更有管人汲而授  
浴水之事亦交不具也喪大記云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  
者入浴受潘  
與水皆以盆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注象平生沐浴裸體于孫不在旁主人  
出而禮第  
疏禮第去席盆水便也乃沐櫛

拒用巾注拒暗也清也  
無潘櫛拭訖仍未作紒待蚤擗訖乃鬻用組是其次也浴用巾

拒用浴衣注浴水用盆沃水用料  
疏料酌水器  
漢濯棄于坎  
注沐浴  
巾櫛浴衣亦并棄之  
疏潘水既經溫煮名之為  
蚤擗如他日  
注蚤擗為爪  
漢已將沐浴名之為濯已沐浴訖餘潘水棄于坎  
斷爪擗鬚也  
之他日平生時  
鬻用組乃并設明衣裳  
注用組束髮也  
疏鬻組乃  
可設明衣以蔽體是其次也

主人入即位注已設明衣  
可以入也  
敖氏繼公曰主人入則眾主  
人及婦人亦皆入即位也

欽定義疏沐浴裸體主人出至設明衣裳而後入人子  
之于父母若有所避然者何也古者自命士以上父

子異宮明王之政敬其妻子有道必無裸裎以見其子孫者死而沐浴猶此志也

蕙田案以上沐浴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往商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襲布衣林上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襲衣于牀牀次舍牀之

東社如初也喪大記曰舍一牀襲一牀遣尸于堂又一牀

郝氏敬曰周人重喪祭禮兼三代故祝有夏商嘉禮文告則大祝小祝凶喪勞役則夏祝商祝樂記曰宗祝辨乎宗廟之事商祝辨乎喪禮商為亡國故凶事

張氏爾岐曰此但布衣牀上尚未襲而云襲者衣與衣相襲而布之也其布衣先祭服次祿衣至襲于尸則祿衣近明祭服在外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

宰洗柩建于米執以從

往俱入尸西鄉也 疏扱諸面之右面前也謂建于米亦于廢敦之內建之

張氏爾岐曰盆即前泔米盆盥手洗貝洗柩並于其上

欽定義疏主人合尸左袒合畢襲小斂訖袒奉尸使于

堂襲將大斂袒斂于棺卒塗襲將葬啟殯袒朝于祖襲載柩袒卒束襲將祖袒既祖襲極行袒出宮襲將窆屬引袒窆訖襲又君視斂君贈皆袒畢事襲蓋有勞事則袒以便其運動有敬事則袒以致其不安其在於喪則于其勞敬之時哀彌甚焉而因以為行禮之節故檀弓云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

注當牖北面直尸南也設巾覆面為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

明矣 疏受貝者執尸東主人邊受取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

親舍也未葬以前不異于生皆南首檀弓云葬于北方北首者從

鬼神向幽闇鬼道事之故也唯喪朝廟時北首願死者之孝心也

西牀上坐東面

注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 疏祝由尸首受主人貝奠之并受米奠于尸西故主人空手由足過

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

注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立牀西在

主人之右

當佐飯事

張氏爾岐曰祝于宰邊受米訖宰亦從主人由足而西

五禮通考卷三十三 喪禮 九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

盈注于右戶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主人襲反位注襲復衣也位在尸東

欽定義疏飯舍訖夏祝諸人徹飯餘之米敦柶并貝筭俱由足而東出然後商祝行襲事

蕙田案以上飯舍

商祝掩瓊設幙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綯注掩者先結瓊下既瓊幙目乃還結項也跗是

上也綯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相連之止是瓊也疏掩有四脚後二脚先結瓊下待設瓊塞耳并設幙目乃結項後也連綯者屨繫既結有餘組穿連兩屨之綯使兩乃襲三稱注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衽襲不言設足不相離也乃襲三稱注遷尸於襲上而衣著于尸故云遷尸于襲上而衣之也已布衣于舍東牀上今飯舍訖乃遷尸以衣著于尸故云遷尸于襲上而衣之也左衽不衽出喪大記衽衽左反生時也土襲三稱小斂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案雜記注云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喪大記云小斂十有九稱尊卑同大斂君百稱五等同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命數雖殊稱數亦等三公宜與諸侯同

亦等三公宜與諸侯同  
敖氏繼公曰三稱者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祿衣三也衣裳具謂之稱  
欽定義疏家語孔子之喪襲衣十有一稱加朝服一冠

章甫之冠案襲衣之數士三稱大夫五稱孔子用大

夫禮亦止五稱豈有以十一稱之禮況古者襲尸不

冠蓋有掩加冒則無所用冠也此云章甫之冠亦不

可信

明衣不在算通算數也不在數明衣禪衣不成稱也

張氏爾岐曰注疏皆以明衣禪不成稱故不算愚謂此親體之衣非法服故不算也

設鞅帶指笏注給帶鞅鞅鞅帶不言鞅鞅者省文亦欲見給自有帶鞅帶用革指插也插于帶之右旁 亦生時給帶以束衣革帶以佩鞅

玉之等生時有二帶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注麗麗

帶死亦備此二帶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注麗麗

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為之藉有張韋內端為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

紐環大擘本也因查其軀以橫帶貫紐結于擊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

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擊作挽

張氏爾岐曰其左手無決者則下記云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擊是也

欽定義疏決著于右擘指擊則掌之上臂之下可屈曲之一節也麗于此者其決之繫與自飯持之謂此繫

五禮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喪禮

先環大擘本繞之而後乃以繞于擊也于是設極于  
食指中指乃設握焉以握之中央之四寸者正當于  
掌右端自小指而掩于食指之背左端自食指而覆  
掩之乃以其繫鉤中指之本而引之以與決繫之麗  
于擊者互相纏繞而連結之

觀承案此節諸解俱未分明自飯持之飯字  
尤不可曉依注作大擘指本亦不得其据或  
曰飯當作後謂指後也稍似顯亮然亦恐是  
臆測耳宜並存之

設冒禭之幪用衾

注：禭，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疏：始死幪用大斂之衾。今雖襲訖仍用此衾。

巾柩

春蚤埋于坎

注：坎至此築之也。將葬辟奠既則反之。

張氏爾岐曰：巾柩用以飯合者，髻亂髮蚤手足爪辟奠即始死之奠。設于尸東者，方襲時辟之襲訖則反之尸東。此真襲後又名襲奠。

蕙田案以上襲

重木刊鑿之旬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

注：重木，柩也。刊，削也。旬，十日也。

治鑿之為鑿，鑿孔也。土重木長三尺。疏：土重木長三尺則大夫當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據豎之者橫者宜半之。

欽定義疏始死未忍以親之神魂為遽離于尸也至襲

訖而將斂則尸漸不可得而見矣而作主尚遠故為  
重焉若欲使神之識之者然置于中庭者亦以表柩  
也三分庭一在南設之奠者奠訖由其南以東而因  
以為踊者之節焉縣簪蓋亦以木為之

夏祝饗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

注：夏，祝也。祝，習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鬻餘飯以飯尸餘米。

用幹縣于重幕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幹賀之結于後

注：入讀為炎謂以蓋塞兩口也。幹，竹筴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于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

張氏爾岐曰：以粗布為鬲之幕，塞令堅固，可以竹筴為索繫，鬲貫重木，替孔中而懸之，又以葦席北向掩重東端為下，向西端為上，向東又以竹筴為帶加束之，而結于後。

祝取銘置于重張氏爾岐曰以上並始死之日所用之禮今且置于重置于重者重與主皆是錄神之物故也

蕙田案以上設重自篇首至此皆喪第一日事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精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張氏爾岐曰厥明者繼昨日而言死之第

緇衾頰裏無紃緇衾被識也凡十有九稱祭服次不必盡用

蕙田案以上陳小斂衣

饌于東堂下脯醢醢酒幕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布

欽定義疏吉祭豆邊陳于房中以婦人薦也喪奠不用

婦人故饌于東堂下異于吉且欲以奠者之升降為

踊節也此小斂之饌為饌之始至大斂饌有楸則謂

之東方之饌矣其所饌之處同也以後凡奠皆然大

斂用髡豆無脰之邊則此時猶未變也俎用素而豆

邊未變者變之以漸也大斂之前燭俟于饌東小斂

當亦然經不言者互見耳

設盆盥于饌東有巾蕙田案以上饌小斂奠及東方之盥

直經大鬲下木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

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此小斂經有散麻帶垂之至三日成服

絞之對婦人初而絞之與小功以下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婦人亦有苴

男子同饌于東方東玷南非東堂下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苴

欽定義疏斬衰婦人首經用苴麻與男子同要帶則用

牡麻殺于男子若齊衰則首經與要帶並用牡麻也

死者小斂之衣已陳于東房以下文推之則男子括

髮之麻免之布亦宜在東房婦人之經帶不宜混之

故敖氏億其在西房與

蕙田案以上陳小斂經帶

牀第夷衾饌于西玷南張氏爾岐曰夷衾之制如作冢者上以緇為質下以椁為殺但連而裁之為不同耳

西方盟如東方蕙田案以上陳牀第夷衾及西方之盟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鬻去

蹄兩胎脊肺設局甬鼎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七東

柄注鬻解也四解之殊肩體而已喪事略去蹄去其甲為不潔清也胎脇也素俎喪尚質既饌將小斂則辟饗奠

則茅本在東四鬻并兩胎脊與脊總為七體若豚解皆然也饗奠者即始死之奠

奠後改為饗奠以恐妨斂事故碎之亦當於室之西南隅如將大斂辟小斂奠于

序西南也

蕙田案以上陳鼎實張爾岐曰小斂待用衣

物計五節

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注立俟舉尸也

席于戶內下莞上簟注有司布

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

服不倒美者在中注斂者越方或傾側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善

明每服非一稱也

蕙田案美者在中以尊卑言之則皮弁美于

張氏爾岐曰案疏云斂衣半在尸上是有藉者有者既云十九稱取去夫此

之終數當以十為藉九為覆也其斂法于戶內地上市席席上布絞衾絞衾上

布衣遷尸衣上復用衣

加尸上乃結絞衾也

五禮通考卷之三十一 喪禮



之髮代

陳氏禮書婦人之髮猶男子之括髮免故括髮以麻則髮以麻矣免以布則髮以布矣以麻則斬衰也以布則齊衰也小斂之髮不言并則未成服之髮無并矣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并首以髮孔子言髮而繼之以梳并則成服之髮有并矣喪服言髮衰三年小記言齊衰惡并以終喪則斬衰衰之髮皆終喪矣男子之髮免及于五世婦人之髮不及于大功者以髮不特對免而上同于括髮故也秃者不髮以疾也然則髮雖麻與布之不同其為露也

楊氏復曰小斂變服上人袒括髮眾主人免婦人髮今人無此一節何也錄此俗以襲為小斂遂失此變服一節在禮奔葬人門詣宿東哭盡哀乃括髮袒既乃襲經于序東明日後日朝哭皆袒括髮成踊至第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古人猶謹其序如此况處禮之常可欠小斂一節而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無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算

匪使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間牀第上也疏初死無用大斂之衾以小斂之衾當陳今小斂後大斂之衾當擬大斂故用覆棺之夷衾以覆尸也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眾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

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

位注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即位踊東方位襲經于序東東來前主人降西階拜賓說鄉東方阼階下即西面位踊說襲經也

放氏繼公曰阼階上非婦人之正位于主人之降乃居之者庭賓客之行禮者也後遂以之為節主人拜賓鄉其位張氏兩岐曰主人至此始即阼階下位也

欽定義疏不俟襲經而拜賓者賓至即當拜之以方斂

未暇至此亟欲拜之故由降階之便既乃襲經于序

東也主人拜賓眾主人不拜者喪無二主也主人拜

賓賓皆不答拜喪事遽不以施報之常也曲禮云凡

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又案尸柩所在雖

朝夕設奠從無拜禮不但弔賓不拜即主人主婦子

姓亦未嘗拜蓋享之如生禮如是也後世如開元政

和諸禮皆然古人之於尸柩子孫且不拜奈何賓客

而使之拜哉今世弔賓無不拜靈座者甚有高年尊

長而僕僕下拜於卑幼豈情之所安乎

蕙田案以上小斂

五禮通考卷三十一 喪禮

五



乃奠注祝與執事為之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

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注舉者盥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

此宜西面錯俎北注此宜西面錯俎北右人左執匕抽肩子左手兼執之取需委

于鼎北加肩不坐注抽肩取需加肩于鼎上皆右手乃杜載載兩脾于兩端

兩肩亞兩胎亞脊肺在于中皆覆進柅執而俟注乃杜以杜人也載受而載于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皆覆為塵柅木也進本者未異于生也骨有本末

人法今以始死注諸進體皆不言覆此以無尸不食故覆之公食大夫進本生故未異于生也

盛氏世佐曰執而俟者謂左人執俎而俟莫也右人于是加匕于鼎反西階下位矣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

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注執事者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不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奠于

戶東執醴酒北面西上注執醴酒者先升尊也豆錯俎錯于豆

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南祝受巾巾之由足降

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注巾之為塵也東反其位

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所見先後為踊之節也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者奠者奠訖主人見之更與主人為踊節也又以其重于道神所憑依故必由重南東過是以主人又踊也

張氏爾岐曰立于俎北西上奠豆俎之八也俟祝畢事同由足降自西階

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注廟門外也疏士死于適室以鬼

欽定義疏拜送于外門外者唯君命則然凡賓則廟門

外而止雖大夫亦然重君命也初喪因事而出拜賓

亦不送未小斂尸尚在室尤嚴也小斂竟則可以送

賓矣凡送賓賓雖多一拜之不稽顙唯送君則稽顙

乃代哭不以官注代哭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使

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代凡喪縣壺以代哭疏禮有三無時之哭始死未殯

哭不絕聲一無時殯後葬前朝夕入于廟阼階下哭又于廬中思憶則哭是二無時既練之後在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一哭是三無時

練前葬後有朝夕于阼階下哭惟此有時無無時之哭也

張氏爾岐曰此小斂後節哀之事

蕙田案以上小斂奠

五禮通考卷之三 喪禮

三

有禭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注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擯者出告須以賓入注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于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

張氏兩岐曰如於室禮亦委衣尸東林上也

朋友親禭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注朋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不肯主人注禭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注為稱不用表也以東裁以待事也

張氏兩岐曰執衣如初謂左執領右執要如君禮時

欽定義疏禭之至者有先後或于室或于堂先者以其小斂後者以其大斂也又有過期而至不及斂事者則衣無所用之特致彼之意而已其未葬者則猶殯東致命委衣而徹之以東與

蕙川案以上小斂禭自陳衣于房至此皆喪第二日事

宵為燎于中庭注宵夜也燎大燄

張氏兩岐曰案下記云既饗皆為燎于中庭是未殯前夜皆設燎也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綉絞紵衾二君禭祭服散衣庶禭凡三十稱紵不在算不必盡用注紵單被也衾二復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其矣喪大記曰大斂布絞紵者三橫者三

放氏繼公曰不必盡用亦謂庶禭繼陳或出于三十稱者也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柶毼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邊無膝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臠注此皆但言東堂下也毼白也齊人故名全菹為芋膝緣也詩云竹芼椹膝布巾遵巾也遵豆具而有巾盛之也特牲饋食禮有遵巾 疏菹法短四寸者全之長于四寸者切之喪中之菹葵雖長而不切取齊人全菹為芋之解也豆盛菹醢物不嫌無巾故不言其實有巾矣莫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注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

敖氏繼公曰奠席章席也周官司凡筵職凡喪事設章席斂  
席亦完與筵也大斂之奠遠于尸柩故始用席以存神也

**掘肆見衽**注津埋棺之坎也掘之于西階上衽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韜  
衽塗上帷之又尸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  
二束疏禮弓云周人殯于西階之上故知土亦殯于西階上也此殯時雖不言  
南首南首可知古者棺不釘用漆者塗合北牝之中也君棺蓋每一槩為三道  
小要每道為一條皮束之大夫士降于君故二衽二束大夫有漆土無漆也

張氏爾岐曰見衽者其所掘坎淺深之節也衽小要也所以聯合棺蓋縫者今  
謂之銀錠扣見衽者坎不沒棺其衽見于上注引喪大記三衽三束謂每一回  
三處用衽又以  
皮三處束之也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注軸軹軸也軹狀如  
牀軸其輪輾而行

朱子曰動尸舉棺哭辭無算然殯斂之際  
亦當輟哭臨事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  
郝氏敬曰蓋居棺下棺遷于  
坎尸遷于棺而後加蓋便也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坵南**注熬所以感蚩蚩時合不至棺  
旁也為與者設盆盥于西

敖氏繼公曰有魚腊謂每筐皆有之也此四物者擬用于肆中故饌于此孝子  
以尸柩既殯不得復奠于其側雖有奠在室而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于棺旁  
以盡愛敬之心也然不以食而用熬穀  
不以牲而用魚腊亦所以異于奠也與

蕙田案敖說較注義為長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鮓九腊左胖髀不升**

**其他皆如初**注合升合左右體升于鼎其他皆如初謂豚體  
及七俎之陳如小斂時合升四鬻亦相互耳燭俟于饌

蕙田案以上陳大斂衣奠及殯具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注祝徹祝與有司當徹小  
斂之奠者小斂設盥于饌

**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注授執事  
者於尸東

**徹饌先取醴酒北**注謂求神于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  
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

**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注謂求神于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  
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

**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注謂求神于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  
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

蕙田案徹奠所設之位不在堂下不在堂上以

**面東上**注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  
上也執醴尊不為便事變位

**面東上**注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  
上也執醴尊不為便事變位

張氏爾岐曰醴酒執醴酒之人執事執豆俎  
之人立于豆北相待設酒醴訖同東適新饌也

蕙田案徹奠所設之位不在堂下不在堂上以

經文降自西階證之可知也敖氏奠于西堂及升降自側階之說甚謬

乃適饌

注東方之新饌張氏爾岐曰執事者適新饌處以待事

蕙田案以上徹小斂奠

帷堂

注徹一事畢張氏爾岐曰殆為大斂將遷尸故帷之

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

注袒大斂變也不言髮免髮小斂以來自若矣士盥位如初注亦既盥並立西階下布席如初注亦下鋪于阼階上于注亦下商祝布絞衾衣美者在外君禭不倒注至此

注自盡敖氏繼公曰君禭不倒尊也以祭服視散衣則祭服為尊以君禭視祭服則君禭為尊唯君禭不倒則祭服亦有倒者矣至是乃用君禭者大斂之禮重故以而美者在中大斂又反之禮貴相變也

蕙田案服之美者莫如君禭大斂用之所以章君之賜也故在外而不在內

有大夫則告

注後來者則告以方斂非斂時則當降拜之張氏爾岐曰注以大夫為後來者以此日大夫皆為視斂來其蚤至者則升自西階北面視斂如記所陳也

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

婦亦如之

疏士舉遷尸謂從戶外夷牀上遷尸于斂上

蕙田案以上大斂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

注棺在殯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于客位主人

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殯注北面于西階東設熬旁一

即于西階東北面視殯而哭也眾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注作階上設熬旁一

筐乃塗踊無算注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為火備卒塗視取銘置于殯主人復

位踊襲注為銘設樹蕙田案以上殯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祝執燭者先升

復奠于口祝執巾與執席者從入為安神位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執燭南面巾委

于席右疏自始死以來襲奠小斂奠皆在尸旁今大斂奠不在西階上就柩所

故于室內設之此下朝夕奠朔月薦新奠皆不于尸所

欽定義疏殯在堂而奠在室者神之以鬼神尚寂靜尚

幽闇也席設于奧南上奧為尊者之所主也若長子

之喪則奠未必于奧以其生時不得主奧也其奠于

殯東略如小斂奠與檀弓孔子夢奠于兩楹之間似

殯後之奠亦在堂者豈禮俗不同耶抑殷制別耶

燭反降及執事執饌注東方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

載魚左首進鬻二列腊進柩注如初如小斂舉鼎執匕俎局鼎載

鬻亦未異于生也凡未異于生者不致死也疏案公食右首進鬻此云左首進

與生異而云亦未異于生者彼公食言右首據席而言此左首據載者而言若設

於席則亦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匍

人徹鼎注如初祝先升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注亦如初設豆右菹

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邊南

巾如初注右菹菹在菹南也此左右異于魚者載者

張氏爾岐曰注載者二句言方其載俎時則以執者

之左右為左右及設于席則以席之左右為左右也

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

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注為神馮依之也疏丈夫見

馮依之故丈夫取以為踊節也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及兄弟北

面哭殯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注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

兄弟兼男女也既殯雖歸至朝夕朔奠之日近者亦入哭限也至葬時皆就柩所眾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

于東方闔門張氏爾岐曰東方門外之東方闔門內人闔廟門

主人揖就次注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室也大

張氏爾岐曰揖就次功有帷帳小功總麻有牀第可也

相揖各就其次也

蕙田案以上大斂奠

喪禮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

注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

則錫衰 疏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彼是弔異國之臣法服問云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不見君弔士服案文王世子注君為同姓之士總衰與姓之士疑衰並據成服後今大斂未成服緣弔異國之臣有服皮弁之法則君弔士未成服之前可服皮弁襲裘也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亦約服問君弔卿大夫之法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總衰與姓之士疑衰不

同者彼謂凡平之士此士與君有師友之恩特賜與大夫同也 敖氏繼公曰君欲視斂則使人告喪家故主人不敢升堂而先布絞給衾衣以待其來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帶絰則此時君之弔服亦朝服襲裘而加絰與帶矣若主人成服之後而往則弁絰疑衰

蕙田案王為公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

士疑衰諸侯為卿大夫錫衰為同姓之士總

衰為異姓之士疑衰此注以錫衰為弔士之

服疑誤也疏謂此士與君有恩特賜與大夫

同亦似曲解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眾

主人袒注不哭厭于君不敢伸其私恩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

艾先二人後

注巫掌招禍以除疾病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周禮男巫王弔則與巫前禮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

執艾以惡之所以異于生也皆天子之禮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小臣君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伏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廟君釋

采入門主人辟注釋采者祝為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禮

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注祝南面房中東鄉君牆謂之墉主人中庭進益北 疏祝相君之禮故須鄉君

欽定義疏郊特牲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

則升自阼階吉凶同之君升時主婦及眾婦人其暫

辟入房中乎

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注出不敢必君命反行事主人

復位注大斂事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注命主人升公卿大

夫繼主人東上乃斂注公大國之孤四命也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

人降出注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 疏卒者謂卒斂也主人降出者亦是不敢久留君出謂主人出鄉門外立君反主

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注撫手案之凡馮戶與必

踊踊無即馮之類與亦君反之復初位眾主人辟于東壁南  
面注以君將降也南面則當站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  
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注君必降者欲  
孝子盡其情

張氏爾岐曰不當君所不當君所撫之處也

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注殯在西階上

反奠入門右注亦復中庭位乃奠升自西階注以君在

卒奠主人出哭者止注以君將出不敢君出門廟中哭主人

不哭辟君式之注立視五禭式視馬尾

夫之後至者成踊注後至布衣而後來者賓出主人拜

朱子曰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節

而踊今日之事至于死生之際忽然不相關不啻如

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我朝祖宗時于舊執政亦

嘗親臨之又曰看古禮君于大夫小斂往焉大斂

往焉于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忽然古之

君臣所以事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

楊氏復曰哭尸斂尸撫尸視殯視塗奠凡六節每一節主人降出主人不敢必君之卒事也君命反主人行事所以盡哀敬之情始終之義也

蕙田案以上君視大斂之儀自滅燎陳衣于房至此皆喪第三日事

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眾賓不拜棺中之賜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歛

矣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棺中之賜不施已也曲禮曰生與來日既歛之明日是四日矣而言三日者除死日數之也引曲禮者彼注云與猶數也生歛以死日數也此士禮也大夫以上皆以死日數

教氏繼公曰成服者婦已經帶矣今復以冠裳之屬足而成之也喪大記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然則此蓋下未朝哭為之也君命及眾賓謂弔者也拜之者謝其弔已也棺中之賜謂襚也下拜者禮不為已也此謂不弔而襚者若弔襚並行則其拜亦惟主于弔且往拜之皆其十朝奠之後乎拜之皆于其外門外所拜者不見

盛氏世佐曰凡拜賜之禮必使人將命明已所為來之故若為二事而來則分拜之此於弔襚並行者亦拜弔而不更拜襚何也送終之禮君友之所當自盡也

蕙田案以上成服張爾岐曰經云三日除死日數之實則喪之第四日也

朝夕哭不辟子卯注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婦人即位

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

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

方東面北上注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疏

盛氏世佐曰丈夫謂主人眾主人兄弟也西面北上東方之位也門東私臣之位若有諸公亦在焉少進門西公有司之位若有他國之異爵者亦在焉少進西上東上統于門也門東門西乃羣吏之正位諸公與他國之異爵者不恒有有則不可與卿大夫同列故于此而少進所以尊異之也下文特見之亦以其不恒有耳非謂位于此皆尊者也且大國之孤惟一人而經云西上其不主為諸公明甚教以下交實之誤矣

主人即位辟門注辟開也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婦人拊心不哭注方有事也疏

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注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

張氏爾岐曰主人朝自廬中詣殯宮門外即位哭此時眾賓來弔其拜之如此拜畢乃入門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

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

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注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



如外位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緦麻亦即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爾少進前于列異爵卿大夫也他國卿大夫亦前于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 疏此內位不言外兄弟以其雖在主人之南少退故卿大夫繼主人而言諸公少進請進于土此所陳位不言士之屬吏當亦在門右又在賓之後也

張氏爾岐曰主人入即堂下之位賓人哭其拜之如此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徹者徹大徹之儀奠祝取

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

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序序也 疏祝執醴在先設于酒次也

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

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

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遂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將復奠乃奠醴酒脯醢

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升入入于室也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

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

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

送送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眾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

人卒拜送賓揖眾主人乃就次

欽定義疏朝夕奠之外主人兄弟皆不入殯宮小記無

事不辟廟門哭皆于其次是也弔者必于主人朝夕

奠時少儀喪俟事不植弔是也

蕙田案以上朝夕哭奠自成服之日至未葬

之前並用此禮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注朔月月

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注黍稷併

朔日也自大夫以上月半又奠如初者謂大斂時於甌北也於是始有黍稷死者之于朔月月半猶平常之朝夕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

張氏爾岐曰朝夕之奠有醴酒豆籩而無黍稷至月朔殷奠乃有黍稷如平時常食者以下室又自有燕養之饌故雖不設黍稷而不為薄也既奠殯宮又饋下室者莫必神之所在故也

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徹注徹循奠也

敖氏繼公曰朝夕奠無俎非盛饌微則去之不復改設于序西南也

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柩釋匕于鼎俎行柩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注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邊位敦啟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注當邊位俎南黍稷黍稷當邊位敦啟會卻諸其南者巾乃出注其為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

敖氏繼公曰丈夫婦人皆要節而踊唯言主人文省耳

月半不殷奠注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初盛奠下尊者 疏大夫以上有月半奠

盛氏世佐曰不殷奠者其奠如朝夕而已

蕙田案以上朔月奠大夫以上別有月半奠

有薦新如朔奠注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

欽定義疏薦新當以五穀為主而他物有新者或附薦

焉

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啟會面足序出如入注啟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其設于外如于室注外序

蕙田案以上薦新奠此朔月薦新二殷奠亦成服後未葬前之禮也

筮宅家人營之注宅葬居也家人有司掌墓地兆掘四隅外其壤

掘中南其壤注為葬將北首故也 疏禮弓云

敖氏繼公曰壤土也於將為墳之處掘其四隅與中央略以識之而已以神之從遠未可必也

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注兆域也新營之處免經者求吉不敢純凶

蕙田案免經者除經也以對神不可純凶故去經而不用與袒免之免不同

命筮者在主人之右注命尊者宜由右出也少筮者東面抽上

贛兼執之南面受命注贛藏筮之器也兼與策執之 疏云抽上贛則下贛未抽待用筮時乃并抽也

盛氏世佐曰命筮者幸也在主人之右亦北面南面受命鄉主人也

命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

艱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也度謀也茲此也基始也言為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為幽冥居兆城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

張氏爾岐曰兆基域兆之基址也

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

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者上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為述命中央壤也卦者識爻卦畫地者卒筮執卦以示命筮

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

人占之曰從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從猶吉也主人經

哭不踊若不從筮擇如初儀而筮之歸殯前北面哭不

踊易位而哭明非常 而朝夕哭當在階下欽定義疏筮宅而哭殯以親體之將遠而彌悲之也亦

若將以所筮吉之處告者然下卜日哭同

蕙田案以上筮宅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

堂既已也匠人為椁刊治其材以井構于殯門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則往施之簣中矣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矣

張氏爾岐曰左還椁循行一週視其長柩也

欽定義疏古者椁木件列而疊積之并構者以其材兩

縱兩橫層層以上若井字然所以使其乾腊也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結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

獻成亦如之註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左還形法定為素飾治畢為成

張氏爾岐曰棉弓云既殯而布材與明器經言還椁獻材在筮宅卜日之閒知彼二事俱在旬內外也

蕙田案以上哭椁哭器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

席楚焯置于爇在龜東註楚焯也焯焯所以鑽灼龜者焯也所以燃

明火焚焯遂灼其焯契以授卜師遂以役之

張氏爾岐曰周禮所謂燹即此燹所謂燹契即此楚燹也

族長泣下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

在其南北上下人及執燹席者在塾西註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疎者也泣臨也吉服服

元端也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光原光者也在塾西者南面東上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

左擁之泣下即位于門東西面註泣下族長也更西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

燹先奠龜西首燹在北註既奠燹又執龜以待之宗人抱龜

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註受命宜御也命曰哀子某來日

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註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

郝氏敬曰考精也洪範云宗人受卜人龜示高註以龜腹甲高起所

又取龜執之以宗人受卜人龜示高註以龜腹甲高起所泣下受視

特授與宗人宗人受卜人龜示高註以龜腹甲高起所泣下受視

張氏爾岐曰考父也降骨肉歸復于土泣下受視

也卜得吉則體魂永安不近于悔矣泣下受視

盛氏世佐曰落成曰考春秋考仲子之官詩序云斯干宜王考室也居室成曰

考室幽宅成亦曰考降近悔如雨不克葬之類有近悔則不得考降矣筮室為

久遠之計故慮有後艱卜日泣下受視

乃目前之事故期無近悔泣下受視

蕙田案考降之義諸說不同盛氏較長

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與授卜人龜負東扉

註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與授卜人龜負東扉

盛氏世佐曰許諾者宗人也命龜之詞蓋曰假爾大龜有常哀子某來日某卜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與授卜人龜負東扉

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大夫以上卜既述命又命龜筮則述命遂以命著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與授卜人龜負東扉

不重為之士卜不述命而命龜筮則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與授卜人龜負東扉

不述命亦不命著此卜筮之辨也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與授卜人龜負東扉

卜人坐作龜與註作猶灼也周禮卜人凡卜事示宗人受龜示泣

下泣下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

泣下與主人占曰某日從註不釋龜授卜人龜告于主婦

主婦哭註不執龜者告于異爵者使人告于眾賓註眾賓僚友不

云既朝哭皆復外位外位中有告于異爵者使人告于眾賓註眾賓僚友不

異爵卿大夫等故就位告之告于異爵者使人告于眾賓註眾賓僚友不

哭如筮室賓出拜送

敖氏繼公曰云徹龜則是暴者復奠于西哭如筮室賓出拜送

塾上以待事畢也拜送賓蓋于外門外哭如筮室賓出拜送

盛氏世佐曰加筮宅如其殯前北面哭不踊也

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敖氏繼公曰更擇日而卜之曲禮曰喪事先遠日日擇則其相去不必旬有一日矣蓋與吉禮筮日遠近之差異也古者士三月而葬日之先後當以此為節

蕙田案以上下日

右儀禮士喪禮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六十

